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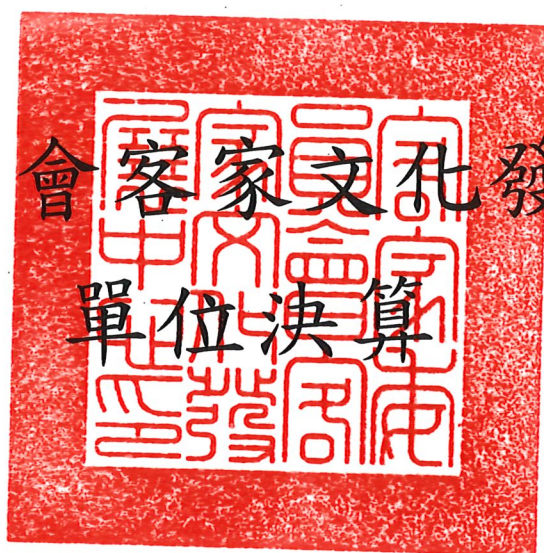
審定版

(2-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印

一、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

1. 本年度：

- (1)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5 萬 4,902 元，係沒入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等罰金。
- (2)資料使用費：本年度決算數 2 萬 6,072 元，係客家老師傅技藝保存計畫手工藝類傳明光成果報告書之部分圖像授權費等繳庫。
- (3)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決算數 231 萬 5,452 元，係園區演藝廳等場地設施出借使用收入。
- (4)租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89 萬 5,428 元，係園區營運場域出租之租金收入。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決算數 7 萬 7,300 元，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 (6)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決算數 5 萬 2,202 元，係收回北部園區客家貢獻館前方地磚毀損案修補費用等繳庫。
- (7)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99 萬 4,202 元，係銷售課程材料費、辦理活動等收入繳庫。

2. 以前年度：無

(二)歲出

1. 本年度：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884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3,678 萬 6,162 元，執行率為 99.39%。茲依經資門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2 億 9,998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9,792 萬 8,162 元，執行率 99.31%，係辦理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等。
- (2)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3,885 萬 8,000 元，決算數 3,885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0%，係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資訊環控系統整合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採購案、「臺灣客家文化館簡報室改善更新採購案」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虛擬化系統建置暨異地備援汰換優化整合」財物採購案等。

2. 以前年度：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9 年度轉入數 39 萬 9,820 元，註銷數 39 萬 9,820 元，係 111 年度決算審修減列 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39 萬 9,820 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717 萬 1,586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2. 其他應收款：係 111 年度決算審修減列 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客家文化發展

- 中心規劃與營運－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39 萬 9,820 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土地：7,105 萬 2,236 元，係六堆園區土地徵收費用。
 4. 土地改良物：8,791 萬 9,518 元，係六堆園區人行步道改善等建置費用。
 5. 房屋建築及設備：23 億 3,587 萬 7,908 元，係南北園區建築物等建置費用。
 6. 機械及設備：6,106 萬 0,342 元，係南北園區投影機及錄影設備等購置費用。
 7. 交通及運輸設備：770 萬 7,994 元，係南北園區電信、監視器設備等費用。
 8. 雜項設備：9,202 萬 6,366 元，係南北園區典藏用中西文圖書、展櫃等購置費用。
 9. 購建中固定資產：3,045 萬 4,914 元，係「臺灣客家文化館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環控系統整合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採購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10. 權利：307 萬 3,434 元，係南北園區出版品權利及商標。
 11. 電腦軟體：1,380 萬 2,272 元，係南北園區購置電腦軟體費用。
 1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531 萬 3,400 元，係「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13. 應付代收款：22 萬 0,229 元，係「六堆大總理、副大總理故居伙房說明牌」勞務採購案分攤款及員工薪資代扣款等。
 14. 存入保證金：1,621 萬 4,616 元，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15. 應付保管款：73 萬 6,741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6.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51 萬 4,914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專戶存款：1,717 萬 1,586 元，較上年度 2,306 萬 7,923 元，減少 589 萬 6,337 元，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2. 其他應收款：39 萬 9,82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39 萬 9,820 元，係 111 年度決算審修減列 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39 萬 9,820 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
3. 預付款：0 元，較上年度 39 萬 9,820 元，減少 39 萬 9,820 元，係 111 年度決算審修減列 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39 萬 9,820 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
4. 交通及運輸設備：770 萬 7,994 元，較上年度 1,209 萬 2,670 元，減少 438 萬 4,676 元，係提列折舊等。
5. 雜項設備：9,202 萬 6,366 元，較上年度 1 億 1,681 萬 3,533 元，減少 2,478 萬 7,167 元，係提列折舊等。
6. 購建中固定資產：3,045 萬 4,914 元，較上年度 1,435 萬 8,243 元，增加 1,609 萬 6,671 元，係「臺灣客家文化館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及環控系統整合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採購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7. 權利：307 萬 3,434 元，較上年度 472 萬 8,618 元，減少 165 萬 5,184 元，係提列攤銷等。
8. 電腦軟體：1,380 萬 2,272 元，較上年度 737 萬 2,555 元，增加 642 萬 9,717 元，係「客家文化資產典藏網站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等。

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531 萬 3,400 元，較上年度 400 萬 2,200 元，增加 131 萬 1,200 元，係「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等分次付款費用。
10. 應付帳款：0 元，較上年度 39 萬 9,820 元，減少 39 萬 9,820 元，係 111 年度決算審修減列 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數「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39 萬 9,820 元，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
11. 應付代收款：22 萬 0,229 元，較上年度 1 萬 1,970 元，增加 20 萬 8,259 元，係「六堆大總理、副大總理故居伙房說明牌」勞務採購案分攤款及員工薪資代扣款等。
12. 存入保證金：1,621 萬 4,616 元，較上年度 2,240 萬 6,218 元，減少 619 萬 1,602 元，係退還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與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共同辦理「2022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布拉格大會參展案」、日本與臺灣客家展示專輯-《生生不息》圖書出版；翻譯並出版日本學者渡邊欣雄作品《風水的社會人類學》及中川學之《客家論的現代構圖》；與日本學者合作台日水資源學術工作坊、辦理「2022 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
2. 完成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東華大學合辦「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與六堆地區的比較研究」研討會、「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案、「區域脈絡下的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會-以六堆地區隘寮溪流域為例」案、「臺東池上鄉信豐村水圳灌溉空間資料數位化」案、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2020-2021 雙年報》中文版及《客·觀》第 2、3 期出版。
3. 辦理「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等 19 鄉鎮客庄文化資產普查計畫，已完成 900 餘筆之文化資源數位典藏及 90 餘篇專題報導、完成大河小說家黃娟口述歷史訪談專書《故鄉心·故鄉情》及典藏品並登錄為國家文化資產『一般古物』《刀起刀落視豪傑 南臺灣六堆賴熊飛大刀研究》、《蘭陵步月 左堆蕭屋家族故事》等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活動 2 場。辦理 1895 年乙未戰役-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計畫與館藏文物「江昶榮官帽、硃卷」、「丘逢甲文魁匾」調查研究計畫等 10 項調查研究計畫，並啟動「全國客庄村史聚落撰寫計畫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案。另完成「客家民間文獻文物蒐整暨數位典藏計畫」、「中南部村史常民生活文物數位典藏計畫」等典藏計畫，111 年度共入藏文獻文物計 237 件、登錄典藏品計 8 件，執行藏品數位化 1,200 餘筆、數位化圖片 3,000 餘張。
4. 透過豐富的展示主題展現客家文化多元風貌，111 年度完成臺灣第一部客家原創 3D 立體動畫「神影之龍」創作、「新年活動」、「2022 秋收祭-共下來做客系列活動」、「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臺灣客家文化館十週年特展」、「揭開您所不知道的神秘客—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客籍攝影家雙人展：「位所 The place」—葉裁個展、梁國龍個展及「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臺灣風物」展、「六堆運動會-中堆竹田人文影像巡迴展」、「文青雁行~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左堆聚落巡迴展-伏湧新埤頭」及「左堆聚落展 I 厝佇茄苳腳」等展示更新及活動，並安排「六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及「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巡演共計

14 場次，同時亦因應今年疫情影響，持續辦理以 720VR 拍攝手法，同時將部分展示轉為線上展，使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深入了解展示所傳遞的知識與訊息。

5. 推辦優質導覽、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與客家環境教育課程，帶領遊客進行客庄深度旅遊，111 年度南北園區入園參觀人數計 112 萬 1,092 人次，並計 6,446 人次參加客家環境教育課程，與在地社團及單位辦理共計 31 場次跨域活動(博物館日、客庄輕旅行及館際聯票等)，藉由各方資源共同推廣客家文化。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一、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完成苗栗一堡、苗栗二堡、苗栗三堡、竹南一堡，及竹北二堡等計 211 庄之資料建置、文史景點資料蒐整，並持續辦理「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功能擴充計畫」、「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 二、持續進行南北園區軟體設備之維護、改善與更新作業，及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同時配合國家資訊安全政策，持續優化資訊服務功能，以提升園區整體服務品質，朝園區永續發展之目標前進。 三、賡續辦理六堆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案及環境監測案並辦理 8 場次生態導覽活動，以強化環境教育場域功能。 四、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計新增 21 名志	

		工正式於園區服勤值班，南北園區合計 353 名志工協助環境教育、遊客諮詢、活動支援等館務工作，以強化多元公共服務能量。 五、提供優質語音導覽及 57 則線上導覽「來做客來講客」南北園區合計 5 萬 7,402 次點擊率，更免費提供「定時定點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之導覽服務，並依不同年齡層規劃導覽服務，共計服務 7 萬 5,720 人次。	
	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	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完成「客家文化資產蒐藏發展研究計畫」，確認本中心實體典藏蒐錄政策與策略，完成「客家蒐藏業務執行量能升級計畫」，完成六大客家縣市客家文資成果蒐整、盤點 823 筆已登錄之客家文化資產、執行庫房藏品盤點及圖書清點等，持續進行「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與「入藏文物保存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推廣計畫」。 二、完成日本與臺灣客家展示專輯-《生生不息》圖書出版；翻譯並出版日本學者渡邊欣雄作品《風水的社會人類	

			學》及中川學之《客家論的現代構圖》；與日本學者合作台日水資源學術工作坊、辦理「2022 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 三、辦理海外客家研究論文（大溪地、南美、非洲）初探計畫、「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第3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博物館論壇-公民禾埕、「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第4期計畫」。 四、辦理31場次跨域整合及策略聯盟活動，如博物館日、輕旅行、館舍聯票、六堆日、路跑活動及旅展等，透過區域資源綜整，積極將客家文化普及推廣。 五、推辦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全年計6,446人參加。另，獲得第八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之殊榮。	
		三、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一、完成「臺灣大河小說女作家黃娟口述訪談出版計畫」、「1895年乙未戰役-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計畫」、「館藏文物-江昶榮官帽、硃卷」、丘逢甲文魁匾」調查研究計畫」、「客家民間文獻文物蒐整暨數位典藏	

			計畫」、「新竹縣新埔鄉等六鄉鎮區文化資源普查計畫」與「左堆蕭屋家族史出版計畫」、「中南部村史常民生活文物數位典藏計畫」等 13 餘項客家文化資產調查數位化計畫，進行客家物件實體典藏之蒐藏與整理工作，累積入藏實體文物達 1 萬 5,886 件、相關調查研究等圖像數位典藏累計達 27 萬 3,263 筆、後設資料達 6 萬 7,404 筆。 二、完成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東華大學合辦「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與六堆地區的比較研究」研討會、「日治時期 78 轉客家唱片研究」案、「區域脈絡下的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會-以六堆地區隘寮溪流域為例」案、「臺東池上鄉信豐村水圳灌溉空間資料數位化」案、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2020-2021 雙年報》中文版、《客·觀》第 2、3 期出版。 三、辦理「蒐整彙編六堆客家研究」、「巴博德教授（Burton Pasternak）龍肚客家人譯著計畫」、「客家新丁祭儀個案訪查暨影像剪輯紀	
--	--	--	--	--

			錄」、「臺灣客庄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案、「先鋒堆展前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六堆地區運動文化研究調查案、客家文化繪本人才培訓及推廣計畫、出版客家祭儀文化繪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2020-2021 雙年報》英文版、客家飲食文化繪本。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本年度共辦理 14 檔展示更新及客家節慶活動，並安排「六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及「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巡演共計 14 場次，共累計入園參觀 112 萬 1,092 人次。 一、完成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署「臺灣意象展」合作協議 MOU，雙方首度攜手合作，透過故宮重要文物與數位科技之運用，擴增客家展示內涵。 二、完成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協定，「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是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第一個合作之展示，以珍貴的看花片為主軸，並加入南部六堆客家盤花共同展出，一探臺灣南北客家不同的面貌與生活美學。	

			三、完成於左堆新埤、佳冬辦理「左堆聚落展」，帶領在地居民及外來遊客認識左堆聚落伙房裡有形及無形文資的特色與生活特色，也讓在地居民了解「庄頭就是展現六堆客家生態博物館的一環」。 四、完成辦理「六堆秋收祭」，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連結六堆十二鄉區，共同展現六堆客庄特色，並獲選「交通部觀光局雙年曆」活動。 五、完成臺灣第一部客家原創 3D 立體動畫，以「苗栗火旁龍」民俗為主題製作的影片，讓客家民俗節慶文化、客語與 3D 動畫影片激盪出火花，創造生動、活潑的觀看趣味。 六、推出全新劇場【魔笛小童&盤花仙子】黑光劇親子劇場，融入六堆盤花生活文化故事元素，推廣客家。 七、完成辦理「揭開您所不知道的神秘客-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結合村史與臺灣客家研究成果規劃從全國較少數客語群開始策展，透過展示揭開臺灣客家多樣性。 八、完成辦理「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巡展」，讓與會民眾認識六堆運動	
--	--	--	---	--

			會的起源歷程，以及運動會所蘊含客家文化傳承與六堆各鄉區每年輪流主辦的團結聯誼，今年度並首度規劃展示中堆竹田老照片及歷屆六堆運動會在竹田的相關影像，期讓民眾透過本展回溯過往記憶及了解在地榮耀事蹟及故事。 九、完成「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本展示介紹苗栗籃球的發展，為再次喚醒苗栗籃球輝煌光榮的歷史記憶，探討客家文化與籃球運動的關係，特別聚焦於探究民國 70 年至 90 年期間的苗栗籃球發展。 十、完成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想食·饗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透過文物、圖像及國家檔案，介紹臺灣及客家不同時期飲食政策與變化。並合作出版《食光·時光－臺灣飲食檔案故事》專書，述說臺灣與客家飲食文化發展進程。	
		五、日本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	因應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出國考察行程。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中心預算之執行，均本於撙節開支原則，依據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			040364000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01		040364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4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09			050364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00,000	0	2,500,000
		02		050364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01	0503640303-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0364030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0	0	2,5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488,000	0	15,488,000
	15			0703640000-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488,000	0	15,488,000
		01		0703640100-6 財產孳息	15,488,000	0	15,488,000
			02	0703640103-4 租金收入	15,488,000	0	15,488,000
		02		070364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00,000	0	500,000
	15			120364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000	0	500,00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4,902	0	0	354,902	354,902	
354,902	0	0	354,902	354,902	
354,902	0	0	354,902	354,902	
354,902	0	0	354,902	354,902	
2,341,524	0	0	2,341,524	-158,476	93.66
2,341,524	0	0	2,341,524	-158,476	93.66
2,341,524	0	0	2,341,524	-158,476	93.66
26,072	0	0	26,072	26,072	
2,315,452	0	0	2,315,452	-184,548	92.62
11,972,728	0	0	11,972,728	-3,515,272	77.30
11,972,728	0	0	11,972,728	-3,515,272	77.30
11,895,428	0	0	11,895,428	-3,592,572	76.80
11,895,428	0	0	11,895,428	-3,592,572	76.80
77,300	0	0	77,300	77,300	
5,046,404	0	0	5,046,404	4,546,404	1,009.28
5,046,404	0	0	5,046,404	4,546,404	1,009.28

客家委員會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203640200-0 雜項收入	500,000	0	500,000
			01	120364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64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0	500,000
				經常門小計	18,488,000	0	18,48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488,000	0	18,488,00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客家委員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340,674,385	0	0	0
						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 營運	338,842,000	0	0	0
						0	0	0
		01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2,385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09,02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9,02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7,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77,000	0	0	0
						0	0	0
				合計	342,860,405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0,674,385	338,618,547	0	-2,055,838	99.40
	0	338,618,547		
338,842,000	336,786,162	0	-2,055,838	99.39
	0	336,786,162		
1,832,385	1,832,385	0	0	100.00
	0	1,832,385		
1,909,020	1,909,020	0	0	100.00
	0	1,909,020		
1,909,020	1,909,020	0	0	100.00
	0	1,909,020		
277,000	277,000	0	0	100.00
	0	277,000		
277,000	277,000	0	0	100.00
	0	277,000		
342,860,405	340,804,567	0	-2,055,838	99.40
	0	340,804,567		

客家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8,84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9,98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8,858,000	0	0	0
						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99,984,000	0	0	0
			10	人事費	64,50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5,484,000	0	0	0
						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8,85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8,85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7,000	0	0	0
			10	人事費	27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7,0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9,020	0	0	0
			10	人事費	1,909,0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09,020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8,842,000	336,786,162	0	-2,055,838	99.39
	0	336,786,162		
299,984,000	297,928,162	0	-2,055,838	99.31
	0	297,928,162		
38,858,000	38,858,000	0	0	100.00
	0	38,858,000		
299,984,000	297,928,162	0	-2,055,838	99.31
	0	297,928,162		
64,500,000	62,444,162	0	-2,055,838	96.81
	0	62,444,162		
235,484,000	235,484,000	0	0	100.00
	0	235,484,000		
38,858,000	38,858,000	0	0	100.00
	0	38,858,000		
38,858,000	38,858,000	0	0	100.00
	0	38,858,000		
277,000	277,000	0	0	100.00
	0	277,000		
277,000	277,000	0	0	100.00
	0	277,000		
277,000	277,000	0	0	100.00
	0	277,000		
1,909,020	1,909,020	0	0	100.00
	0	1,909,020		
1,909,020	1,909,020	0	0	100.00
	0	1,909,020		
1,909,020	1,909,020	0	0	100.00
	0	1,909,020		

客家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32,385	1,832,385	0	0	100.00
	0	1,832,385		
1,832,385	1,832,385	0	0	100.00
	0	1,832,385		
1,832,385	1,832,385	0	0	100.00
	0	1,832,385		
4,018,405	4,018,405	0	0	100.00
	0	4,018,405		
342,860,405	340,804,567	0	-2,055,838	99.40
	0	340,804,567		

客家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399,820	399,820
						0	0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399,820
						0	0
					小 計	399,820	399,820
						0	0
					合 計	399,820	399,82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10	06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9,820	399,820
						0	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399,820
						0	0
					20 業務費	399,820	399,820
						0	0
					小 計	399,820	399,820
						0	0
					經常門小計	399,820	399,82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99,820	399,82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本 頁 空 白

(二)、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2,444,162	235,484,000	0	0	297,928,162
		0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2,444,162	235,484,000	0	0	297,928,162
			01	人員維持	62,444,162	0	0	0	62,444,1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	5,546,000	0	0	5,546,000
			03	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0	229,938,000	0	0	229,938,000
				小 計	62,444,162	235,484,000	0	0	297,928,162
				合 計	62,444,162	235,484,000	0	0	297,928,162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858,000	0	38,858,000	336,786,162	
0	38,858,000	0	38,858,000	336,786,162	
0	0	0	0	62,444,162	
0	1,137,000	0	1,137,000	6,683,000	
0	37,721,000	0	37,721,000	267,659,000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 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 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0元。
0	38,858,000	0	38,858,000	336,786,162	
0	38,858,000	0	38,858,000	336,786,162	
0	38,858,000	0	38,858,000	336,786,162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0人事費	62,444,1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38,4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71,3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240		
1030 獎金	7,359,374		
1035 其他給與	1,087,033		
1040 加班值班費	2,903,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07,559		
1055 保險	4,681,994		
20業務費	235,484,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100		
2006 水電費	13,041,858		
2009 通訊費	2,227,950		
2012 土地租金	13,893,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78,2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6,457		
2024 稅捐及規費	357,096		
2027 保險費	389,4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1,150		
2051 物品	1,084,9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201,3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1,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5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196		
2072 國內旅費	1,926,688		
2081 運費	254,615		
2084 短程車資	569,600		
2093 特別費	129,600		
30設備及投資	38,85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8,04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70,993		
3020 機械設備費	13,952,5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81,24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65,195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2,444,162
				26,438,469
				15,371,373
				795,240
				7,359,374
				1,087,033
				2,903,120
				3,807,559
				4,681,994
				235,484,000
				30,100
				13,041,858
				2,227,950
				13,893,140
				3,178,235
				1,496,457
				357,096
				389,492
				2,981,150
				1,084,971
				192,201,307
				261,025
				56,520
				1,404,196
				1,926,688
				254,615
				569,600
				129,600
				38,858,000
				488,047
				2,470,993
				13,952,516
				11,381,249
				10,565,195

客家委員會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6,786,162
				336,786,162

客家委員會客家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9,715,558	0	0
本年度	19,715,558	0	0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4,902	0	0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26,072	0	0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15,452	0	0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1,895,428	0	0
070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7,300	0	0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202	0	0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94,20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文化發展中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9,715,558
0	0	0	0	0	19,715,558
0	0	0	0	0	354,902
0	0	0	0	0	26,072
0	0	0	0	0	2,315,452
0	0	0	0	0	11,895,428
0	0	0	0	0	77,300
0	0	0	0	0	52,202
0	0	0	0	0	4,994,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文化發展中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客家委員會客家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0,804,567	0	0	0
本年度	340,804,56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6,786,162	0	0	0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36,786,162	0	0	0
二、統籌科目	4,018,405	0	0	0
5377015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2,38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9,02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7,0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文化發展中心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40,804,567	0
0	0	0	340,804,567	0
0	0	0	336,786,162	0
0	0	0	336,786,162	0
0	0	0	4,018,405	0
0	0	0	1,832,385	0
0	0	0	1,909,020	0
0	0	0	27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364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54,902		主要係沒入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等罰金。將加強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履約，減少不必要的違約金賠償收入。
	0503640303-2 資料使用費	26,072		係客家老師傅技藝保存計畫手工藝類傳明光成果報告書之部分圖像授權費等繳庫。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050364030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4,548	-7.38	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及租借單位基於防疫考量取消租借場地，致有短收。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0703640103-4 租金收入	-3,592,572	-23.20	主要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策關係，減免攤商部分租金，致有短收。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070364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77,300		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120364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2,202		係銷售客語輔助教本、教育推廣活動收入等。爾後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以前年度決算之實收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120364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4,494,202	898.84	
	小計	1,227,558	6.64	
	本年度合計	1,227,558	6.64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100.00	13	399,820
	小計	399,820			399,820
	以前年度合計	399,820			399,820
111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055,838	0.61	2	2,055,838
	小計	2,055,838			2,055,838
	本年度合計	2,055,838			2,055,838

家文化發展中心
免、註銷）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19,000	0	26,919,000	26,438,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86,000	0	16,186,000	15,371,37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000	0	795,000	795,240
六、獎金	7,800,000	0	7,800,000	7,359,374
七、其他給與	1,000,000	0	1,000,000	1,087,033
八、加班值班費	3,500,000	0	3,500,000	2,903,1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0,000	0	3,600,000	3,807,559
十一、保險	4,700,000	0	4,700,000	4,681,9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4,500,000	0	64,500,000	62,444,162

家文化發展中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0,531	-1.79	36	35	
				勞務承攬部分進用134人，決算金額計7,173萬1,037元。 包含考績獎金235萬6,390元、年終工作獎金500萬2,984元。
-814,627	-5.03	27	26	
240	0.03	2	2	
-440,626	-5.65	0	0	
87,033	8.70	0	0	
-596,880	-17.05	0	0	
0		0	0	
207,559	5.77	0	0	
-18,006	-0.38	0	0	
0		0	0	
-2,055,838	-3.19	65	63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07800 國外旅費	171,000	0	(1)	考察「日本生態博物館」計畫
	小 計		171,000	0		
	111年度合計		171,000	0		

文化發展中心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日本於111年10月11日始放寬邊境防疫措施、鬆綁入境人數上限，為避免疫情因素影響同仁健康及各計畫執行進度，原編列經費支應本中心購置兩園區防疫用品。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家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14)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1)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6)
						實現數(2)	應付數 (3)	賸餘數 (4)	合計(5)	
客家-文化 傳薪・接軌 國際亮點計 畫	1,853,000	844,590	-	267,659	267,659	267,659	0	0	267,659	844,550

文化發展中心
績效報告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7)	賸餘數 (8)	合計(9)	實現數占 預算數% (10)= (2)/(1)	應付數占預 算數%(11)= (3)/(1)	賸餘數占預 算數% (12)= (4)/(1)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13)=(6) /(14)	應付數占 預算數% (15)=(7)/ (14)	賸餘數占預 算數 % (16)= (8)/(14)	合計	
0	40	844,590	100.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100.00%	-

客家委員會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社會發展	109/1-114/12	1,853,000	844,590	844,550	1、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 4、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

家文化發展中心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 (1) 完成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東華大學合辦「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秀姑巒溪流域與六堆地區的比較研究」研討會、「日治時期78轉客家唱片研究」案、「區域脈絡下的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會-以六堆地區隘寮溪流域為例」案、「臺東池上鄉信豐村水圳灌溉空間資料數位化」案、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2020-2021雙年報》中文版、《客·觀》第2、3期出版。 (2) 截至111年計完成46項主題調查案、50冊出版書籍、1萬3,520餘筆數位典藏成果及220餘件主題專題報導。 (3) 典藏品累計 915 件、館藏品 1萬4,971 件(合計 1萬5,886件)；完成910件之典藏品詮釋與數位化資料，導入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並開放查詢；另運用典藏品展示次數約340 餘次、館藏品展示次數約 510 餘次。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 (1) 完成臺灣第一部客家原創3D立體動畫「神影之龍」創作，辦理「新年活動」、「2022秋收祭-共下來做客系列活動」、「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想食·餐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臺灣客家文化館十週年特展」、「揭開您所不知道的神秘客—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客籍攝影家雙人展：「位所 The place」—葉裁個展、梁國龍個展及「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臺灣風物特展」、「六堆運動會-中堆竹田人文影像巡迴展」、「文青雁行-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左堆聚落巡迴展-伏湧新埠頭」及「左堆聚落展-厝仔茄苳聊」等展覽及活動，111年累計87萬9,538人次參觀。 (2) 辦理「六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及「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巡演，共14場次，計1萬563人參與，另因應疫情影響，持續辦理以720VR拍攝手法，同時將7檔展示轉為線上展，民眾可透過多元管道，深入了解展示所傳遞的知識與訊息。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 (1) 持續豐富「客家文化資產典藏數位網站」數位典藏資料，至111年底計累計27萬餘筆數位圖檔及6 萬7,000 餘筆後設資料，自109 年上線開放使用迄今已達89萬餘瀏覽人次。 (2) 推辦優質導覽、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與客家環境教育課程，帶領遊客進行客庄深度旅遊，111年計6,446人次參加客家環境教育課程。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11年度辦理45 堂培訓課程及志工隊交流活動，以提升服務能量。 (3) 賡續建置線上導覽作業，包括「文青雁行-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苗籽精神—山城籃球故事特展」、「揭開您所不知道的神秘客—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左堆聚落巡迴展」、客籍攝影家雙人展：「位所 The place」及「臺灣意象特展」等7檔展覽活動環景拍攝線上導覽。 4、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 (1) 完成日本與臺灣客家展示專輯-《生生不息》圖書出版；翻譯並出版日本學者渡邊欣雄作品《風水的社會人類學》及中川學之《客家論的現代構圖》；與日本學者合作台日水資源學術工作坊、辦理「2022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 (2) 首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簽署「臺灣意象展」合作協議，透過故宮重要文物與數位科技之運用，擴增客家展示內涵；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於簽署合作協定，共同辦理「花與花—客家看花與盤花特展」，以珍貴的看花片為主軸，帶出客家過往的特色文化，並加入南部六堆客家盤花共同展出，一探臺灣南北客家不同的面貌與生活美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辦「想食·餐時—臺灣飲食檔案特展」，呈現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發展進程。	1、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物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執行實體典(館)藏數量(111年度目標為250件)。 2、辦理南北園區展示及設備更新數量(111年度目標為5件)。 3、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場次(111年度目標為26場次)。 4、辦理六堆地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作業，推動文化公共空間進行文物文獻之蒐整及數位典藏作業(111年度目標為182件)。	1、辦理客家歷史事件、重要歷史文物文獻蒐整、常民文化調查與典藏徵集計畫，執行實體典(館)藏數量352件。 2、辦理南北園區展示及設備更新數量12件。 3、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31場次。 4、辦理六堆園區客庄文物文獻數位典藏作業，推動文化公共空間進行文物文獻之蒐整及數位典藏作業202件。

客家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9,444	218,610	0	13,893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77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0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67,258	218,610	0	13,893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1,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7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488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家文化發展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71	0	10,217	25,682	0	38,858	340,8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9
0	0	0	0	0	0	0
2,471	0	10,217	25,682	0	38,858	338,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客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 營運	650,000	0	0	0	650,000
合計	650,000	0	0	0	650,000

宣導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57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725,859,790	2,801,551,434	2 負債	17,171,586	23,467,743
11 流動資產	17,571,406	23,467,743	21 流動負債	220,229	411,790
110103 專戶存款	17,171,586	23,067,923	210301 應付帳款	0	399,82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99,820	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20,229	11,970
110901 預付款	0	399,820	28 其他負債	16,951,357	23,055,953
14 固定資產	2,686,099,278	2,761,980,31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214,616	22,406,218
140101 土地	71,052,236	63,157,55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36,741	649,73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4,107,629	344,107,629	3 淨資產	2,708,688,204	2,778,083,69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56,188,111	-245,849,62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708,688,204	2,778,083,69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37,038,728	2,836,550,68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708,688,204	2,778,083,69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160,820	-449,483,12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67,153,336	260,424,52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6,092,994	-190,191,75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500,152	160,534,46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792,158	-148,441,795			
140701 雜項設備	441,383,101	443,745,54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9,356,735	-326,932,00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30,454,914	14,358,243			
16 無形資產	22,189,106	16,103,373			
160101 權利	3,073,434	4,728,618			
160102 電腦軟體	13,802,272	7,372,55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313,400	4,002,200			
合 計	2,725,859,790	2,801,551,434	合 計	2,725,859,790	2,801,551,434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514,914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0,520,125	384,923,360	-24,403,235
公庫撥入數	340,804,567	366,937,899	-26,133,3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902	1,146,228	-791,326
規費收入	2,341,524	1,248,430	1,093,094
財產收益	11,972,728	10,374,269	1,598,459
其他收入	5,046,404	5,216,534	-170,130
支出	438,210,118	487,070,686	-48,860,568
繳付公庫數	19,715,558	18,003,461	1,712,097
人事支出	66,462,567	61,737,899	4,724,668
業務支出	235,484,000	263,862,000	-28,378,000
財產損失	745,823	64,765	681,0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802,170	143,402,561	-27,600,391
收支餘絀	-77,689,993	-102,147,326	24,457,333

(二)、附屬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71,586	
			本年度部分		17,171,586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36,741		
			05 國庫存款戶03640保管款	16,434,845		
			總 計		17,171,58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99,820	
			以前年度部分		399,82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99,82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99,820		
			總 計		399,82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052,236	
			本年度部分		71,052,236	
			總 計		71,052,23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107,629	
			本年度部分		344,107,629	
			總 計		344,107,62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188,111	
			本年度部分		256,188,111	
			總 計		256,188,11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6,738,811	
			本年度部分		2,836,738,811	
			預算性質部分		299,917	
			本年度部分		299,91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99,917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99,917		
			總 計		2,837,038,72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1,160,820	
			本年度部分		501,160,820	
			總 計		501,160,82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4,808,010	
			本年度部分		264,808,010	
			預算性質部分		2,345,326	
			本年度部分		2,345,32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45,32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80,00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025,326		
			總 計		267,153,33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092,994	
			本年度部分		206,092,994	
			總 計		206,092,99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8,377,027	
			本年度部分		158,377,027	
			預算性質部分		123,125	
			本年度部分		123,12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3,125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23,125		
			總 計		158,500,15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792,158	
			本年度部分		150,792,158	
			總 計		150,792,15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9,627,725	
			本年度部分		439,627,725	
			預算性質部分		1,755,376	
			本年度部分		1,755,37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55,37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755,376		
			總 計		441,383,10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9,356,735	
			本年度部分		349,356,735	
			總 計		349,356,73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17,613	
			本年度部分		10,017,613	
			預算性質部分		20,437,301	
			本年度部分		20,437,30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437,301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20,437,301		
			總 計		30,454,91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73,434	
			本年度部分		3,073,434	
			總 計		3,073,43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44,526	
			本年度部分		4,944,526	
			預算性質部分		8,857,746	
			本年度部分		8,857,74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857,746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80,000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177,746		
			總 計		13,802,27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191	
			本年度部分		274,191	
			預算性質部分		5,039,209	
			本年度部分		5,039,20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39,209	
			5303645000-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039,209		
			總 計		5,313,40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229	
			本年度部分		220,22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20,229	
			01 公保費	1,046		
111	12	19	100311 收入傳票 溫琳琳11/30-12/31薪資代扣款	1,046		
			02 勞保費	644		
111	12	23	100318 收入傳票 陳芸12/9-12/31薪資代扣款	644		
			04 退撫基金	3,617		
111	12	19	100311 收入傳票 溫琳琳11/30-12/31薪資代扣款	3,617		
			10 技工工友等健保費	592		
111	12	23	100318 收入傳票 陳芸12/9-12/31薪資代扣款	592		
			12 勞工退休金	1,681		
111	12	23	100318 收入傳票 陳芸12/9-12/31薪資代扣款	1,681		
			99 其他	212,649		
111	10	27	100261 收入傳票 六堆大總理、副大總理故居伙房說明牌經費	207,550		
112	01	03	10033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菸樓後方種植菸葉示範耕作及整地費用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張曜鏢(1794)、楊貴招(1047)	2,841		
112	01	03	100340 收入傳票 南庄客家地方社會研究-小南埔客家聚落調查研究委託案第2期(尾)款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廖經庭	59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1	03	100341 收入傳票 南庄客家地方社會研究-從南庄事件 考察賽夏族群傳統領域與交換模式委 託服務案第2期(尾)款代扣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陳冠文	591			
112	01	03	100342 收入傳票 區域脈絡下的水資源、產業與地方社 會-以六堆地區隘寮溪流流域為例委託 服務案第2期(尾)款代扣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林正慧	1,076			
			總 計			220,22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14,616	
			本年度部分		8,445,3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445,310	
			01 履約保證金	7,861,310		
111	01	22	100004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管理維護操作及前台 服務工作案履保金-方舟	6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26	100014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辦公區域、展場環境清潔案 履保金-綠地	6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26	100018 收入傳票 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特展案履保金-肆 零柒	29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5月30日。
111	03	08	100050 收入傳票 山城籃球故事特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 -好心地	9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6月30日。
111	03	08	100051 收入傳票 111年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 履保金-國泰	107,31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03	10	100055 收入傳票 111年六堆文資推動登錄與保存維護 輔導團委託服務案履保金-台灣淡南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5月30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3	14	100058 收入傳票 111-113年度南部園區飲水機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賀屏	3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1	04	20	100099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簡報室設備更新及修繕統包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迪吉特(至111/9/30)	30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9月30日，契變後至112年4月30日。
111	04	25	100102 收入傳票 111-112年人偶劇相關活動規劃及執行委託服務案履保金-匯創意(至112/4/30)	1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4月30日。
111	04	25	300140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畸零空間逕予出租案110轉11履保金-盲友愛心協進會(至111/12/31)	2,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4	27	300145 轉帳傳票 106年北部園區好客等路區招商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駿翔(至112/5/22)	3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5月22日。
111	05	05	30015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火焰蟲復育、棲地維護管理及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09轉111履保金-藏生(至111/12/31)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5	24	100129 收入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客庄369專案辦公室逕予出租案履保金-惇陽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
111	06	10	100143 收入傳票 110-112年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履保金-亞太(至112/12/31)	22,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1	06	16	100145 收入傳票 左堆聚落巡迴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順棋(至112/2/28)	9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28日。
111	06	22	100148 收入傳票 3D影片小鳥總動員、三傻鬧地球及桃蛙源記使用授權服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萬通(至112/12/31)	77,5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29	300232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養聖(至112/ 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6	29	300233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五色鳥(至11 2/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6	29	300234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果品(至112/ 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6	29	300235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阿煥伯(至11 2/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6	29	300236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研壓(至112/ 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6	29	300237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好客行奈1樓場域招商 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百合軒(至11 2/4/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4月30日。
111	07	19	30027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08-111年工藝產業館場域(A.B館)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東帝(至113/1/7)	4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3年1月7日。
111	07	19	30027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08-110年好客市集傘E2單 車設施招商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 紳裕(至112/1/31)	16,5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月31日。
111	07	20	100173 收入傳票 臺灣意象-帝國眼中的臺灣風物巡展 展示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 -左右	28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7月31日。
111	09	12	100216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簡報室設備更新及修繕統包 財物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案履保金-迪 吉特(至112/1/15)	5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2年1月15日,契 變後至112年4月30 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0	28	100262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好客行寮1樓場域招商標租 案履保金(至112/6/30)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6月30日。
111	10	31	100264 收入傳票 客家珍貴文物聯展委託專業服務案履 保金(至113/9/30)	28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3年9月30日。
111	11	07	10027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工 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12/6/30)	1,9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6月30日。
111	11	29	100292 收入傳票 入藏文物保存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推 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3 /4/30)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3年4月30日。
111	12	06	100299 收入傳票 112年北部園區春節系列活動委託專 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2/2/28)	3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2月28日。
111	12	06	300491 轉帳傳票 107-109年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 場所租賃案轉續110-112年南部園區 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履保金- 中華電信(至112/12/31)	22,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12	06	300492 轉帳傳票 107-109年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 場所租賃案轉續110-112年南部園區 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履保金- 遠傳(至112/12/31)	22,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12	06	300493 轉帳傳票 107-109年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 場所租賃案轉續110-112年南部園區 行動通信基地台場所租賃案履保金- 台灣之星(至112/12/31)	22,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12	09	100302 收入傳票 112年南部園區新年福春節暨伯公生 文化活動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履 保金(至112/2/28)	1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2月28日。
111	12	21	100315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 域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護勞務案履保 金(至113/12/31)	1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3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0	100330 收入傳票 112年北部園區植栽維護案履保金(至112/12/31)	49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1	12	30	100331 收入傳票 112年北部園區辦公區域、展場環境清潔案履保金(至112/12/31)	69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1	12	30	100332 收入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域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護案履保金(至113/12/31)	1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3	100344 收入傳票 112-113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委外操作暨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至113/12/31)	3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47 收入傳票 112-114年南部園區機電設備委外操作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48 收入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機電維修料件及設備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2/12/31)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49 收入傳票 112年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遊憩場域水質及基礎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至112/12/31)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50 收入傳票 112-114年北部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暨維護管理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112	01	04	300556 轉帳傳票 109-111年北部園區1樓出入口處複合式賣場招商標租案轉續新約履保金-兩利行(至113/12/31)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112	01	05	100352 收入傳票 111-113年南部園區多媒體展示館輕食商店招商標租案履保金(至113/12/19)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19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6	100356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苗栗縣泰安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20)	20,000	549,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20日。
			02 保固金				
111	02	15	300041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3D動畫影片設計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5)	18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月25日。
111	05	31	300195 轉帳傳票 圖資中心自動化暨電子資源整合管理系統升級改版建置計畫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3/5/26)	10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3年5月26日。
111	06	29	10015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雷射投影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6/16)	24,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16日。
111	07	29	100178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無機庫房控濕設備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6/7/11)	5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6年7月11日。
111	12	30	300527 轉帳傳票 111年環景拍攝線上導覽建置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15)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
112	01	03	300541 轉帳傳票 111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委外操作暨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2	01	03	300542 轉帳傳票 110年南部園區機電設備委外操作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31)	15,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2	01	04	100351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消防廣播主機暨111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保養開口契約採購案保固金(至112/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4	300554 轉帳傳票 111年南部園區空調系統維護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23)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23日。
112	01	04	300555 轉帳傳票 111年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遊憩場域水質及基礎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31)	10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99 其他	35,000		
111	10	31	100265 收入傳票 10/28南部園區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保證金	5,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10月28日，尚有待解決事項。
111	11	04	100270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行政辦公區3樓場域租用場地使用保證金	3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7,769,30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0,000	
			02 保固金	60,000		
107	02	07	300032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第三特展室展示情境部分更新設計施作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60,000		本案因須完成卸展始得退還保固金，預計於112年1月中旬更新完成，將繼續辦理保固金退還作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46,27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346,274		
108	08	09	10023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公務用太陽光電車棚設置工程款保固金(結構物、非結構物至113/6/10)(模組至128/6/10)	284,842			本案保固期限至128年6月10日。
108	08	30	30031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太陽能光電系統逆變器及資訊迴路更新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3/8/1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3年8月11日。
108	09	12	100273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公務用太陽光電車棚設計監造工程保固金-華門(結構物、非結構物至113/6/10)(模組至128/6/10)	16,432			本案保固期限至128年6月10日。
108	10	31	300405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前廣場投射高燈更新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0/10/18)	25,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3年10月18日。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77,315	
			01 履約保證金		388,000		
109	06	18	100129 收入傳票 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高雄師範大學	20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3月24日，契變後至113年3月19日。
109	07	09	30022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工藝產業館招商標租案106轉109-112履保金-東興紙傘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5月31日。
109	11	30	100359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勞務採購案(屏東縣長治/萬巒鄉)勞務案履保金-屏東深耕	4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0年11月20日，契變後至111年11月15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1	100387 收入傳票 110-112年南部園區行動通信基地台 場所租賃案履保金-台灣大哥大	28,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09	12	30	100407 收入傳票 客家民間文獻文物蒐整暨數位典藏計 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交通大學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1月5日。
			02 保固金	789,315		
109	03	03	100044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常設展館新建好客廊道工程 案保固金-津菱	69,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2月9日。
109	03	26	300108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庫房空調水管及風管保溫材 修繕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3/2)	26,1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3月2日。
109	05	28	300173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 施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保金轉監 造保留款(至114/4/19)	23,765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4月19日。
109	06	30	300202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第一停車場及周邊照明設備 改善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 14/6/18)	25,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6月18日。
109	09	10	300317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資訊機房、中控室系統改善 擴充更新暨不斷電系統汰換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至112/8/18)	50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8月18日。
109	10	14	10029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及多媒體館空調系統 改善暨機房整合工程採購案保固金(結構物至114/9/3, 非結構物至110/9 /3)	13,45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9月3日。
109	10	27	30036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多媒體館、演藝廳空調系統 改善暨機房整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15,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9月3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9	300472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空橋鋼構防鏽油漆改善維護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4/12/1)	117,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4年12月1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185,717	
			01 履約保證金		5,463,400		
110	02	24	100037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勞務採購案(屏東縣長治/萬巒/內埔鄉)勞務案履保金-屏東大學	4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0年11月21日， 契變後至111年12月20日。
110	03	04	100049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雲端管理系統整合規劃暨電子紙布告系統軟硬體建置案履保金-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1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0	03	04	100051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110-111年出版品及文創商品委託承銷案履保金-東興	1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0	03	17	100064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苗栗縣泰安/西湖/台中市和平區)勞務採購案台中市和平區履保金-大甲河聚落	2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0年12月31日， 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03	18	100067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縣橫山/新埔/新竹市香山區)勞務採購案新竹縣橫山鄉履保金-上美	45,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0年12月27日， 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03	18	100068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苗栗縣竹南/通霄.苑裡.後龍)勞務採購案通霄苑裡後龍履保金-卓蘭客家饒平	45,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0年12月26日， 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03	18	100069 收入傳票 109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苗栗縣泰安/西湖/台中市和平區)勞務採購案西湖鄉履保金-金典	2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0年12月26日， 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4	07	100091 收入傳票 110-112年北部園區好客餐廳招商標租案履保金-炭鄉桐花村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4月30日。
110	04	16	300125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08年好客市集傘E1招商標租案轉110-113年等路傘A2招商標租案履保金-翠山房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3月31日。
110	04	29	100112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縣竹北市/桃園市中壢區)勞務採購案新竹縣竹北市履保金-陽明交通大學	6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5月30日,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05	05	300166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108年好客市集傘E1招商標租案轉110-113年等路傘A1招商標租案履保金-駿翔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3年3月31日。
110	05	10	100129 收入傳票 110-112年北部園區遊客服務中心餐廳招商標租案履保金-炭鄉桐花村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5月31日。
110	05	24	100136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市東區/苗栗縣苗栗市)勞務採購案苗栗縣苗栗市履保金-苗栗縣鄉土文化學會	6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4月21日,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05	24	100137 收入傳票 1895年乙未戰役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履保金-逢甲大學	6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
110	05	26	100143 收入傳票 客家蒐藏業務執行量能升級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臺南藝術大學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月19日。
110	05	26	100144 收入傳票 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彰化師範大學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4年4月28日。
110	08	09	100193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防災、節能管理及資訊環控系統整合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案履保金-迪吉特	1,2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4月15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08	100236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市東區)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宇瀚泉	6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9月15日，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10	08	100237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新竹縣新豐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定錨點	6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9月15日，因受疫情影響，契約尚在執行中。
110	11	03	100273 收入傳票 客家文化資產典藏網站系統功能擴充計畫資訊服務委託案履保金-聖傑	10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21日，契變後至112年8月21日。
110	11	29	100296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安全及美化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宏鑽	17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6月30日。
110	11	29	100297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二期停車場太陽光電車棚設備標租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兆飛鴻	488,4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31年10月13日。
110	12	07	100310 收入傳票 六堆文教與三進士特展委託服務案履保金-鉅奇	26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0	12	13	100324 收入傳票 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資訊服務委託案履保金-臺灣大學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
110	12	17	100329 收入傳票 館藏文物江昶榮官帽、硃卷、丘逢甲文魁匾調查研究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逢甲大學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28日。
110	12	27	10034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館舍電子保全系統勞務案履保金-中興	8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111	01	03	100360 收入傳票 111年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域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旭城	3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3	100363 收入傳票 111年北部園區機電系統設備操作暨 管理養護勞務採購案履保金-正和	4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3	100365 收入傳票 111-112年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及功 能擴充服務委託資訊服務案履保金- 凌網	2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01	03	100366 收入傳票 111-112年南部園區行政中心一樓輕 食館招商標租案履保金-陳慶田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111	01	03	300435 轉帳傳票 110年北部園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 後續擴充履保金-自然	48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100378 收入傳票 111年北部園區行政辦公室區域資訊 軟硬體及系統維護勞務案履保金-優 仕達	3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100379 收入傳票 111年北部園區資訊機房設備管理維 運暨資訊安全管理委託服務案履保金 -優仕達	240,000		本案原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契變後至112年12 月31日。
111	01	04	300437 轉帳傳票 110年文書檔案業務委外服務案後續 擴充履保金-東慧	28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5	100382 收入傳票 110-113年南部園區好祭傘旁場域招 商標租案履保金-大埔	2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4年1月4日。
111	01	05	100389 收入傳票 客籍音樂戲曲家鄭榮興口述訪談出版 計畫委託服務案履保金-翔威	5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3月11日。
111	01	05	100390 收入傳票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桃園市大溪區勞務 採購案履保金-大甲河	45,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3月11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5	300450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暨維護 管理後續擴充案履保金-佳上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1年12月31日。
111	01	10	100391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111-112年度客家食堂場域 招商標租案繳納履保金(六堆農產400 00、潮州20000、果品20000、徐板家 20000)	100,000			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年12月31日。
			02 保固金		722,317		
110	01	27	100018 收入傳票 北部園區展示用控濕櫃財物採購案保 固金(至112/1/5)	22,74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1月5日。
110	03	31	100082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中軸景觀池木棧道等設施改 善工程案保固金(結構物至115/2/5、 非結構物至111/2/5、木棧道柱頭燈 至112/2/5)	41,156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5年2月5日。
110	11	30	300367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遊客服務中心餐廳後方增設 散步道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1/11/23)	28,8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1年11月23日。
110	12	20	300400 轉帳傳票 客家影音收藏系統及裝置建置計畫委 託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1/ 30)	74,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12月7日。
110	12	28	300417 轉帳傳票 110年文物典藏控濕櫃財物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至112/12/14)	24,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12月14日。
111	01	03	100369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傘架結構物擇要安全改善勞 務案保固金(至112/12/14)	30,121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2年12月14日。
111	01	03	300431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場域設施 設備汰換維護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 固金(至115/12/14)	15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 115年12月14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4	100375 收入傳票 110年南部園區機電設備委外操作專業服務案保固金(至111/12/31)	15,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100376 收入傳票 南部園區109-110年機電維修料件及設備開口契約案保固金(至111/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300436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演藝廳大廳吊隱式空調箱監控系統改善暨110年度空調系統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1/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300439 轉帳傳票 北部園區屋頂走道立面牆漏水改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5/12/30)	106,5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5年12月30日。
111	01	04	300440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動力給排水泵浦、傘下親水河道、噴泉廣場水質及設備維護開口契約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1/12/31)	5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4	300441 轉帳傳票 六堆園區濕地公園噴灌系統建置暨燈控與電量數據蒐集維護及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1/12/31)	10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5	100380 收入傳票 109年南部園區弱電設備及系統委外操作暨設備維護開口契約後續擴充第1次契約變更案保固金(至111/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111	01	05	300449 轉帳傳票 109-110年南部園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保養開口契約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至111/12/31)	20,000		本案保固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
			總 計		16,214,61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6,741	
			本年度部分		87,00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7,006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7,006		
111	01	21	100003 收入傳票 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1	01	27	100022 收入傳票 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66		
111	02	11	100025 收入傳票 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1	02	23	100036 收入傳票 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70		
111	03	03	100045 收入傳票 補發約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晉級 代扣離職儲金	508		
111	03	03	100046 收入傳票 111/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3	25	100071 收入傳票 111/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0		
111	04	06	100086 收入傳票 111/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4	28	100107 收入傳票 111/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26		
111	05	05	100115 收入傳票 111/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5	27	100132 收入傳票 111/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12		
111	06	06	100139 收入傳票 111/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6	27	100153 收入傳票 111/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40		
111	07	04	100162 收入傳票 111/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7	25	100174 收入傳票 111/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96		
111	08	02	100182 收入傳票 111/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26	100199 收入傳票 111/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26		
111	09	05	100210 收入傳票 111/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09	26	100227 收入傳票 111/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34		
111	10	04	100237 收入傳票 111/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0	27	100250 收入傳票 111/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78		
111	11	02	100268 收入傳票 1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1	25	100287 收入傳票 111/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26		
111	12	02	100296 收入傳票 1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599		
111	12	27	100323 收入傳票 111/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14		
			以前年度部分		649,73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97,506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97,506		
107	09	06	100303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9離職儲金	83,060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09	10	100311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7/9/1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206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09	28	100343 收入傳票 107/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645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0	04	10035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10離職儲金	144,610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0	11	100355 收入傳票 107/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0	29	100371 收入傳票 107/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538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1	02	10038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07/11離職儲金	136,230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1	29	100409 收入傳票 107/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906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05	100416 收入傳票 107/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7	12	27	100449 收入傳票 107/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677		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7,969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7,969		
108	01	09	100004 收入傳票 108/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1	17	100012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8/1/1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154		
108	01	30	100019 收入傳票 108/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76		
108	02	18	100029 收入傳票 108/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2	20	100039 收入傳票 彥智678. 芄瑋284. 舒雲64. 喬琪90. 玲瑤216. 鵬瑞76. 正倫52. 顯鈞80. 秀英448. 芳智804離職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792		
108	02	23	100052 收入傳票 黃珮雯離職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5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2	26	100057 收入傳票 108/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22		
108	03	07	100065 收入傳票 108/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626		
108	03	28	100087 收入傳票 108/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02		
108	04	08	100096 收入傳票 108/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4	08	100101 收入傳票 約聘僱人員1-3月薪資晉級差額離儲 金	720		
108	04	30	100125 收入傳票 108/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34		
108	05	03	100131 收入傳票 108/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5	31	100162 收入傳票 108/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298		
108	06	05	100169 收入傳票 108/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7	11	100197 收入傳票 108/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7	11	100198 收入傳票 108/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50		
108	07	30	100221 收入傳票 108/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12		
108	08	15	100234 收入傳票 108/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8	27	100249 收入傳票 108/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58		
108	09	05	100257 收入傳票 108/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09	30	100304 收入傳票 108/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1,321		
108	09	30	100306 收入傳票 劉莉萱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4		
108	09	30	100307 收入傳票 周青山4、顏紫蓉22、邱筱君2. 離儲 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28		
108	10	04	100313 收入傳票 108/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0	24	100329 收入傳票 108/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6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8	11	08	100348 收入傳票 108/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1	30	100382 收入傳票 108/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904		
108	12	06	100392 收入傳票 108/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8	12	27	100431 收入傳票 108/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8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1,746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1,746		
109	01	16	100003 收入傳票 109/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9	02	07	100015 收入傳票 109/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866		
109	02	07	100016 收入傳票 109/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30		
109	02	26	100033 收入傳票 補計離職人員109/1/8離職儲金利息 收入	5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2	27	100037 收入傳票 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離職儲金	478		
109	02	27	100038 收入傳票 109/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834		
109	03	06	100049 收入傳票 109/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3	31	100064 收入傳票 109/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88		
109	04	10	100078 收入傳票 109/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4	29	100093 收入傳票 109/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6		
109	05	13	100103 收入傳票 109/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5	29	100118 收入傳票 109/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38		
109	06	18	100133 收入傳票 109/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7	09	100158 收入傳票 109/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7	09	100165 收入傳票 109/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4		
109	07	29	100192 收入傳票 109/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46		
109	08	06	100215 收入傳票 109/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8	27	100236 收入傳票 109/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4		
109	09	03	100243 收入傳票 109/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09	26	100271 收入傳票 109/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8		
109	10	06	100279 收入傳票 109/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0	28	100310 收入傳票 109/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60		
109	11	03	100314 收入傳票 109/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1	30	100356 收入傳票 109/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8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04	100362 收入傳票 109/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09	12	29	100404 收入傳票 109/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2,514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2,514		
110	01	20	100005 收入傳票 110/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10	01	29	100019 收入傳票 110/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96		
110	02	02	100026 收入傳票 110/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05		
110	02	25	100045 收入傳票 110/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00		
110	03	04	100054 收入傳票 聘僱人員1-2月薪資差額離職儲金	480		
110	03	04	100055 收入傳票 110/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3	26	100075 收入傳票 110/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638		
110	04	07	100089 收入傳票 110/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4	29	100117 收入傳票 110/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714		
110	05	05	100122 收入傳票 110/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5	21	100135 收入傳票 張耀中離儲金帳戶結清利息收入	132		
110	05	31	100150 收入傳票 110/5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12		
110	06	03	100154 收入傳票 110/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6	28	100168 收入傳票 110/6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2		
110	07	02	100169 收入傳票 110/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7	23	100185 收入傳票 110/7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2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8	03	100190 收入傳票 110/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8	26	100205 收入傳票 110/8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0		
110	09	02	100211 收入傳票 110/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09	30	100229 收入傳票 110/9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8		
110	10	05	100231 收入傳票 110/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0	27	100259 收入傳票 110/10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38		
110	11	05	100277 收入傳票 110/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1	26	100287 收入傳票 110/11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56		
110	12	03	100303 收入傳票 110/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345		
110	12	29	100349 收入傳票 110/1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利息	44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736,74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4,914	
			本年度部分		6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00,000	
			01 定期存單	600,000		
111	01	25	30000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環境清潔委外維護案履保金 (定存單) 600,000			本案履約期限 至111年12月 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914,91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65,043	
			01 定期存單	765,043		
103	05	09	300028 轉帳傳票 苗栗園區主建築屋面增設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統包工程繳納保固保證金(定 存單) 387,756			本案保固期限 至113年6月27 日。
103	05	16	16010291 阜宣科技有限公司 300030 轉帳傳票 苗栗園區展館防爆隔熱膜暨節能監測 系統設置財物採購案繳納保固 377,287 07685077 冠昇玻璃隔熱片行鄭能 達			本案保固期限 至113年4月18 日。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5	0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1 定期存單 3001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 施工程案5年期保固金(至114/4/20)	149,870	149,870	本案保固期限 至114年4月20 日。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 其他		1	
110	03	04	300064 轉帳傳票 我愛母語特展案強制執行債權憑證	1		本案履約期限 至廠商清償債 務。 本中心係我愛 母語案債權人 ，俟債務人有 財產及收入始 得行使權利。
			總 計		1,514,91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4,914	
			本年度部分		600,000	
			111		600,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600,000		
			履約保證金			
111	01	25	300009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環境清潔委外維護案履保金 (定存單)	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14,914	
			109		914,913	
			一百零九年度			
			02	914,913		
			保固金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765,043		
109	05	05	300154 轉帳傳票 南部園區客庄水圳生態體驗區附屬設 施工程案5年期保固金(至114/4/20)	149,870		
			110		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9	1		
			其他			
110	03	04	300064 轉帳傳票 我愛母語特展案強制執行債權憑證	1		
			總 計		1,514,914	

客家委員會客家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3,157,550	0
土地改良物	344,107,629	-245,849,6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36,550,681	-449,483,128
機械及設備	260,424,525	-190,191,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534,465	-148,441,795
雜項設備	443,745,540	-326,932,00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4,728,618	0
小 計	4,113,249,008	-1,360,898,31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358,243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372,5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002,2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5,732,998	0
合 計	4,138,982,006	-1,360,898,315

備註：

有關表列「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勾稽核對原則如下：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4,821,325＝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821,325＋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0。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858,000＝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8,858,000＋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特別預算（含保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821,325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38,858,000，差15,963,325，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8,061

文化發展中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894,686	0	0	71,052,236
0	0	-10,338,482	87,919,518
488,047	0	-51,677,692	2,335,877,908
9,940,739	3,211,928	-15,901,238	61,060,342
360,212	2,394,525	-2,350,363	7,707,994
1,755,376	4,117,815	-22,424,728	92,026,366
0	0	0	0
0	1,655,184	0	3,073,434
20,439,060	11,379,452	-102,692,503	2,658,717,798
0	0	0	0
0	0	0	0
20,437,301	4,340,630	0	30,454,914
0	0	0	0
8,905,755	2,476,038	0	13,802,272
5,039,209	3,728,009	0	5,313,400
0	0	0	0
0	0	0	0
34,382,265	10,544,677	0	49,570,586
54,821,325	21,924,129	-102,692,503	2,708,288,384

保留)執行金額0;預算執行金額包括委辦費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等用途別科目(含實現數與應付數)應認列為設備支出之金額。
8,639、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7,894,686。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9,715,558	340,804,567	360,520,125	收入
	-	340,804,567	340,804,56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902	-	354,9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341,524	-	2,341,52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972,728	-	11,972,72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046,404	-	5,046,404	其他收入
歲出	340,804,567	97,405,551	438,210,118	支出
	-	19,715,558	19,715,55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6,462,567	-	66,462,56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35,484,000	-	235,484,00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8,858,000	-38,858,000	-	
	-	745,823	745,82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15,802,170	115,802,1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21,089,009	243,399,016	-77,689,993	收支餘絀

備註:歲計餘絀調整數243,399,016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40,804,567元－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9,715,558元－業務支出調整數0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0元＋資本門業務費0元)－獎補助費調整數0元(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8,858,000元－財產報廢損失745,823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15,802,170 (包括資產折舊111,670,948元＋電腦軟體攤銷4,131,222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067,923
(一).專戶存款	23,067,923
二、本期收入	245,970,481
(一).本年度歲入	19,715,558
1.實現數	19,715,558
(1).其他	19,715,558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99,82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99,82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08,259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191,60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7,006
(六).公庫撥入數	340,804,56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40,804,567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8,253,487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399,82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8,653,30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45,82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802,17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894,686
收 項 總 計	269,038,4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1,466,998
(一).本年度歲出	340,804,567
1.實現數	340,804,56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8,858,000
(2).其他	301,946,567
(二).預付款淨增(減)數	-399,82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0,842,085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811,222
(五).繳付公庫數	19,715,55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9,715,558
二、本期結存	17,171,586
(一).專戶存款	17,171,586
付 項 總 計	268,638,58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9	71,052,236	
		公頃	26.315644		
土地改良物		個	12	87,919,5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335,877,908	
		平方公尺	14,150.8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758	61,060,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707,99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5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92,026,366	
	其他	件	2,01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4	3,073,434	
總 值				2,658,717,798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辦理。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辦理。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中心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	非屬本中心業務。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中心業務。
(一)	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71 萬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元，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 項考察預算 171 萬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線上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為優先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新冠疫情趨於穩定或客家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客會人字第 11110001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共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國際少數族群權利保障暨語言政策」預計前往國家為英國、法國。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9.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共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安排考察暨邀請模里西斯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客家委員會各項活動計畫於 110 年度活動或延期或取消，或以縮小規模舉辦；為免人員移動增加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2.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4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規劃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尤其歐洲國家蔓延的情況非常嚴重，為免出國人員健康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視疫情減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其中「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考察推廣客家文化交流，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目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校園執行客語教學之主力，但其待遇自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明定為國中每節新臺幣 360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後，迄今並未調升。緣 110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四大議題政策建議，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提出「增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授課鐘點費」之建議，客家委員會自應積極辦理提升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其他待遇，並且與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升支援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因應全球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涵蓋多項海外交流業務，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相關海外交流計畫影響評估及改善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及「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獎補助費 2,400 萬元及業務費 525 萬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卻有部分未遵守補助規範或執行進度欠佳的計畫，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的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係為落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動客家族群在地主流化，促進客家事務單位跨域合作等。 首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揭示四大目標，其中之一「以客語為國家語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的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人口的 19.3%，是臺灣第二大主要族群。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國人使用語言情形，主要或次要使用國語者占 96.8%，閩南語者占 86%，客語者占 5.5%，而且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民眾，客語聽說能力明顯較佳。可見客語目前仍屬於弱勢且少數的族群語言，且大部分客家民眾沒有以客語為使用語言的意願。 鑒於「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理念，目的讓弱勢族群從邊陲地位回歸主流，首要就是語言的通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我國客家人口與使用客語者比例懸殊提出檢討與改善作法，並研議營造自然且普及的講客語環境以提升客語使用比例，落實客語主流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編列 1,650 萬元，為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客家委員會辦理相關主流化發展計畫。惟有關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之合作活動，與其他部會推動政策方向應屬相符。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整合發展平臺，且針對促進客家文化發展，鼓勵國際學術、文藝交流之目標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758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補助費用龐大，內容皆涉及客家國際會議、出國補助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惟疫情期間，難以顯見其實效益，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	
(三)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經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兩年，投入近 15 億，預算書中得知其成果為，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傳統聚落保存、自然人文風貌營造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共核定 70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 億 1,891 萬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整研究暨規劃整合 23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工程 11 件。惟該計畫創造了多少位客家青年回鄉？地方上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客庄旅遊產值增加多少？預算書中皆未提及，難以顯見其實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43 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通過比率偏低，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輔導，並探索通過案件數偏低原因，以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藉此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提高青年移居返鄉誘因及相關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措施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的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設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6 億 1,875 萬 1 千元。 然，據資料顯示，110 年度各縣市提報計畫爭取客家設施設備相關經費之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9 月申請至今仍未取得經費補助，部分客家指定古蹟，損害狀況嚴重亦未得到修繕款項，補助款項延宕恐造成客家設施設備延後修繕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業務費 2,642 萬 7 千元。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經查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僅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約 21%，未達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有效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申請數規劃具體作法；並就持續鼓勵青年移居以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提出檢討及改進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整合客庄文化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產及開發客庄文化旅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青年投入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帶動地方創生。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 8 月為止，通過件數為 30 案，未遍及半數以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相當政策推展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鼓勵青年投入並提升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8 億 4,220 萬 3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且未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年度績效評比作業，亟待研謀改進；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平均核貸率約 5 成，宜加強計畫宣導民眾申貸。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109 年度共 35 件案件逾期，尚待改善。建請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推廣計畫，應積極辦理並對受補助單位加強訪查與督導，以落實計畫成效。另加強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宣導俾利民眾申貸。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為鼓勵青年返鄉及移居客庄地區，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該計畫係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然查，109 年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為 30 案，占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尚未達 3 成。為鼓勵及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有申請意願之青年，提出輔導及推廣措施，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計畫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 199 萬 41 元；客家委員會並未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上一年度執行需要增列預算說明，為資源有效利用，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並監督預算之確實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及建置拆除等作業，因涉及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工項頗多，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改善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落後因素。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改善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落後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使該計畫如期如質完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111 年度單位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下續編列 4,000 萬元（110 年 4,250 萬元）。然查，該項預算 110 年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推動績效為 0。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該項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利促進客家產業轉型，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暫無法推動，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持續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客家產業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究其原因雖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已呈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妥適因應疫情之發展，並另謀相關改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包括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等 3 項工作。期望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及特色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產業團隊自我數位學習能力，補足地方產業數位人才缺口，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的目標。 惟根據客家委員會提供的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由該計畫所訂的量化績效目標達成值均為 0。雖受新冠疫情因素影響，但數位轉型為各商家因應疫情的宣傳管道，故應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現況成效與預期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期望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客家委員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6 年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0,243 萬元。為使客語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06 年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近 5 年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惟依客家委員會所列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 34 所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應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縣市積極辦理，並督促各校審慎評估規劃落實執行計畫，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針對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各項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係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包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業務費 2,280 萬元、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獎勵措施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等。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進一步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於 106 年 8 月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已有 414 所學校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並有 2,460 所學校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經查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及花蓮縣未申請比率亦超過 6 成，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比率達 48.57%。 為了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順利推動客語成為通行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以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學校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成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自 108 年 1 月「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但迄今相關單位仍未盤點因應該規定，全國將增加多少專職職位，對政策推行、語言傳承造成障礙。客家委員會應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委請東華大學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計畫」之評估，預估出具體專職職缺數以及相關老師培訓配套；進行具體之專職化政策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全國客語老師專職化政策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保存傳統文化，創造友善客語使用及學習環境，使客語成為通行語言。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然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等計畫。 其中，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尚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且新竹縣及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與學校參與，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編列 2,280 萬元。為結合家庭、社區及學校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學校生活，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家特色，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國內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是項計畫比率達五成，甚有多個縣市完全未申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輔導與鼓勵地方政府申辦是項計畫及持續優化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 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有 9 縣市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亟待提升。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督導各校審慎落實計畫之執行，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123 萬元。本計畫係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其中有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 查 11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全國報名人數有 1 萬 1,744 人；多梯次認證(一)至(五)業分別於 1 至 5 月辦理完竣，共有 731 人報考，369 人合格，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六)至(十一)期尚待辦理。 從上述資料顯示，報名認證的人數與參加認證的人數有很大的落差，並且通過的人員更僅占 5 成上下，顯見客語的推廣還需要更多的方法與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7 億 5,262 萬 8 千元。 經查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僅 43.35%；且部分量化績效指標未如預期，110 年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目標值 8,160 人，實際值僅 2,280 人；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題展演總人次目標值 263 人，實際值為 0。可見客家委員會有積極辦理加以改善之空間。 又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46 億 9,300 萬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旨為補助各種電視節目以推廣客家文化、客語等。經查 109 至 110 年度，補助電視節目包含談話性節目「醫師好辣」、選秀綜藝節目「聲林之王」、益智綜藝節目「全民星攻略」，甚至是臺語八點檔「黃金歲月」，上述節目顯與行銷客語之計畫意旨不符，恐有浮編浪費公帑之虞。 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藝文傳播推展下各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以提升藝文發展成效；以及就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檢討其補助節目內容與質量是否與客家文化有關，節目客語使用占比與客語推廣是否有一定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讓家庭走入劇場，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臺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可以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2021 年已於臺北、高雄順利展演完畢，2022 年預計於都會區臺中進行展演。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及客家重點發展區，造成縣市客家文化發展不均，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限以客家重點發展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此外由於報名踴躍，請客家委員會研議未來演出可以結合更多元的社群媒體，透過更多管道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可以同步欣賞。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結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演出以達到雨露均霑，並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提升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培訓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厚植客家藝文續航力、凝聚客家文化認同，打造客家節慶品牌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然查，該項計畫 110 年預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3,47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3.35%，未達 5 成，顯見績效有待加強。為使該計畫績效如期達成、提升客家藝文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針對計畫推動績效落後原因，逐項檢討及加強辦理，以期績效如期達成，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績效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072 萬 1 千元，以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畫」、「跨域型客家文化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活動計畫」、「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工作項目，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現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辦理客家藝文發展相關計畫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1,072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遭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僅列示整筆第一、第二級科目金額，而未於相關金額後揭露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第三級科目），編列方式應作如上改善，始符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以及立法院審查預算時，101 年度通案決議第 4 項、102 年通案決議第 3 項、103 年通案決議第 10 項等之規範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編列預算表達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46 億 9,3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用於 1. 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2.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4.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5.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6. 辦理海內外族群傳播之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7.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8.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9.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佈等事宜。 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補助明細共 10 案中，竟有 6 案補助與客家文化相對無關聯之醫師好辣、全民星攻略、黃金歲月、聲林之王 3、今晚開讚吧、藝饗年代等節目，恐有審查不公、濫用經費之疑慮。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供所有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補助節目內容及其標準與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為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客家委員會辦理傳播行銷、推動電子媒體及影視通路整合。惟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中如「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每年申請件數較少，且具體成效似難說明對客家文化產業、語言保存等貢獻，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客家傳播行銷」之監測指標，務實評估行銷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果，並據以優化相關行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此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0,300 萬元，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7,693 萬 1 千元；然查 109 年法定預算 3 億 0,691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0,691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110 年法定預算 2 億 7,001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數 1 億 4,20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為 52.6%，惟該項計畫係與國際接軌來宣揚客家文化，現因新冠疫情關係而導致執行率嚴重落後，並進而影響到 111 年度第 3 期預算執行成效，為使第 3 期計畫如期進行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改善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經查，立法院審查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之相關解凍報告，該會指出六堆文化園區之定位為「生態博物館」。惟六堆具有相當有在地特色之客家文化，亦有許多基金會、學會等民間文史工作者在採集、彙編語言、歷史、文化資料方面，有相當之成就與累積，客家委員會宜將文史方面之傳承，納入六堆文化園區之經營規劃，並考量透過補助、辦理展覽、協助出版文史工作成果……等等方式，共創政府、學界、民眾三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六堆文化園區強化文史工作團體之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以致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現象，且為防疫政策，南北園區採取人流管制，致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減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如何強化導覽人次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本計畫預計成果之一：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然，根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之今（110）年上半年南北園區 1 至 6 月展示累計參觀人次 35 萬 2,069 人，顯與預算支出所收效益難稱相符。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18400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查全國客家人口超過 453 萬人，由參觀人次觀之，不僅未能吸引不同族群到訪，甚至客家鄉親親臨的意願都不足，應檢討計畫內容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8,001 萬 4 千元。為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客家委員會辦理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之計畫。惟相關業務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且客家文化景點、園區導覽服務人次受疫情影響大幅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文化推廣及在地觀光連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依客家委員會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皆有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也訂有案件進行中之訪查、督導及查核機制。因此，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且案件數不少，客家委員會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落實獎勵補助管考機制及計畫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出 33 億 4,706 萬 6 千元中，短程車資共編列 265 萬 9 千元、國內旅費共編列 953 萬 8 千元，與其他部會相較，國內交通費用占比明顯較高。又於 107 至 108 年間，曾發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不實浮報交通費用之情事，並於 109 年 11 月間經屏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 為避免交通費用浮濫編列報支，並督促費用報支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爰請客家委員會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就短程車資、國內旅費編列偏多之緣由、具體撙節措施，以及落實審核之策略等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秘字第 111150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九)	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將其中績效量化指標訂為三項，包含「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研究成果刊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數量」、「客家政策主流化—各級政府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總數」、「全球客家主流化—青年參與海外客家活動成長率」。 經查，109 及 110 年度「客家知識主流化—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的目標值與實際值均為 2 件，111 年所訂的績效指標亦為 2 件，似有偏低。 鑒於我國客家研究國際學術引用不足，為鼓勵、獎助客家多樣性研究，加強跨領域、跨學科、在地性及性別主流意識等相關研究議題，同時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的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客家委員會應檢討 111 年度的客家知識主流化與以後年度的衡量標準，以求進步。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114 年，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1)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外客家青年美食音樂文化活動。 (2)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參加國際多元交流活動。 (3)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 (4)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計畫重點： <1>補助對象：國內部分為依法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外部分為海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社團。 <2>補助範圍：國內團體、學校部分—(1)以參訪海外客家地區及社團為主要目的之活動。(2)赴海外進行客家藝文展演及學術交流合作等活動。(3)弘揚客家文化，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之各項活動。海外團體部分—(1)具歷史傳承意義之區域性年會。(2)促進客家與海外多元文化交流之各項活動。(3)配合客家委員會重點施政辦理之相關交流活動。 <3>補助標準：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客家委員會結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資源，秉持資源不重複原則，兼顧不同族群文化需求，協助發展客家議題外交，並擴散客庄國際交流效益，推動締結姐妹市（街），建立互動關係，增加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 但查客家委員會過去兩年（109、110 年度）辦理上述全球客家主流化工作項目之補助預算數分別為 5,470 萬 8 千元（1 萬 3,300 人）及 3,556 萬 6 千元（1 萬 0,400 人），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各為 776 萬 6 千元（4,780 人）及 352 萬 8 千元（4,637 人），預算執行率卻僅 14.20%、13.04%。 綜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09、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措施封鎖邊境，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過去預算或有結餘。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強化推動臺灣客家族群國際能見度。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辦理有「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主要係以「每年輔導客家研究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件數」每年 2 件為績效標準，似有偏低。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經由合作、交流將客家研究擴展應用至其他領域及國際，以展現客家研究對文化產業應用之價值，並達成國家知識體系發展整體衍生效益，並修正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之績效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二)	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三)	客家委員會為了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111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目編列「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完善客家研究基礎，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2,625 萬元、「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300 萬元等，合計 2,925 萬元。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其下：客家知識主流化之「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工作項目包括：1.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2. 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3. 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重點如下： <1>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所、國內民間學術團體，及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 <2>補助範圍：(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2)客家課程之開設。(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補助標準：辦理(1)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各項費用編列由客家委員會訂之。(2)客家課程之開設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3)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每一申請案最高獎勵補助新臺幣 50 至 200 萬元。(4)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名每月獎助學金獎助 2 至 4 萬元。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及「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等 3 項工作，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25 萬元、76 件，且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各為 3,650 萬元及 121 件、2,435 萬元及 66 件，3 年度合計 9,010 萬元及 263 件（其中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為 7,405 萬元及 260 件），獎補助金額及件數不少。又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616 萬 6 千元及 2,166 萬 3 千元，分占預算數比率為 99.08%、88.97%，預算執行率皆超過 8 成。 另外，依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督導評核及管制考核規定，除了規範受獎勵補助者應依確實控管案件執行進度外，訂有案件進行之訪查、督導及查核機制。所以，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研究相關計畫獎補助經費逾數千萬元而且件數不少，也應落實督查機制以評估客家研究相關補助案之成效。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多年來「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具體成效及研擬建立更具體之督查機制可行性。	
(十四)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客家八音屬於傳統藝術類的無形文化資產，為我國客家人生活禮俗與歲時祭儀中不可缺的一環，呈現文化保留與傳統音樂結合的客家特色風貌。而依據 106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遺產化過程中美濃客家八音與地方常民生活關係之研究」，可見隨著時代變遷，客家人婚喪喜慶活動改以電子式音樂、西樂或國樂播放，致使客家八音傳承面臨重大危機，且於市場逐漸萎縮的狀態下，學徒將面臨無出路的狀態，故若無法回歸地方日常生活，將逐漸演變為純表演的民間傳統藝術，此將使客家文化保存更艱困。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研議結合地方創生、社區再造、青年返鄉等地方經營計畫，將客家八音融入其中，創造沉浸生活環境，以利客家八音的延續與保存。	
(十六)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乃是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 (一)計畫內容、相關規定： 「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1>補助對象：(1) 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有意願返鄉，而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2)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3)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 <2>補助標準：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同區）以補助 2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補助總額以上限為 100 萬元。 (二)執行情形：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執行情形，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450 萬元、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各為 450 萬元、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20%。 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該計畫並鼓勵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上困難何在？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致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未如預期，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改善方針。另外，近 2 年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經費逾 10 億元，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延宕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妥善前置規劃作業及加強監督管考機制，以利資源能有效運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及落實補助地方政府工程管考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3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目標之一「客庄觀光旅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遊人數累計成長率」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之目標值為 15%，實際值為負 44.87%，惟新冠肺炎已呈現常態化之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調整計畫目標值，並另謀相關改善之配套措施。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有效達成計畫之目標。	3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十九)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 2.2 倍。 惟查，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導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遵照辦理。
(二十)	客家委員會為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111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2 倍。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一)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113 年)」，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2 千元，係結合既有珍貴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期望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休閒旅遊、文化創意、藝術等相關人才就業機會。包括：(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等。 <2>預算編列、執行情形：111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2 億 7,900 萬元，預計： (1)「火車頭園區新建工程」新建展示館設計及既有建築物修復作業。(2)「臺鐵苗栗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施工、新設軌道與轉車盤規劃設置、工作股道電車線拆除及展示車輛移置作業等。由該會提供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544 萬 3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630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66.09%。 (二)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稍微落後： 該計畫「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部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招標作業延遲、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並完成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請該局研議替代方案，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此承諾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將園區內待拆除倉庫內資材遷出，排除對工程之影響。另「臺鐵苗栗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號誌分駐所辦公室及倉庫遷建工程」部分，因火車頭園區統包廠商新建轉車盤大廳，仍須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之轉車盤進行建築設計，營建署於 109 年 8 月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轉車盤設計，但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始完成轉車盤及軌道鋪設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客家委員會已請營建署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工程問題加強橫向聯繫，以利廠商按照原計畫預定進度，期限內完成細設作業。 鑑於該計畫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招標、建置拆除等作業，涉及相關單位眾多（營建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爰請客家委員會持續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務求工程如期完工。																
(二十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工作。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109 -113 年）」，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是項計畫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臺鐵舊建築，以遊憩導向建置火車頭園區，以期結合舊山線旅遊成為苗栗地區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並且帶動在地經濟發展。但是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544 萬 3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630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66.09%。為期「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能夠順利推動，客家委員會應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以達到如期如質完工的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觀光旅遊門戶及亮點，帶動在地經濟發展，重新建構產業鏈，促進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項目續編列 4,000 萬元。 (一)計畫內容： 客家委員會為建立客家產業製程履歷區塊鏈，提升客庄商店數位應用能力、智慧科技觀光互動技術，匯聚客庄在地知識青年、學者專家、特色產業代表等知能，協助在地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在地團隊數位學習能力，達到在地關鍵人才發展之目標，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辦理「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1 年預計辦理： 111 年度 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辦理內容表 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th>經費需求</th><th>內容摘要</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td><td>7,041</td><td>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td></tr> <tr> <td>(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td><td>20,064</td><td>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td></tr> <tr> <td>(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td><td>12,895</td><td>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td></tr> <tr> <td>合計</td><td>40,000</td><td>-</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項 目	經費需求	內容摘要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	7,041	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	(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	20,064	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	12,895	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	合計	40,000	-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項 目	經費需求	內容摘要															
(1) 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	7,041	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															
(2) 社區產業輔導及數位發展	20,064	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															
(3) 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	12,895	以樟之細路為示範點，運用數位工具串聯沿線資訊，建立客庄旅遊地圖及產業鏈。															
合計	40,000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參考客家委員會提供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10.60%。 另外，由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觀之，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教」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 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執行上有何困難？	
(二十三)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同時新增多項強化復振客語推動方針，如客語為通行語、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等；且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故客家委員會參考各國推動少數族群語言之立法例或措施，並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著手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客家族群的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故客家委員會應儘速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藉法制來保障使用客語的權利，促進客語文化永續發展。 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具體規劃及期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四)	臺灣族群語言持續流失，為挽救急速消失的語言，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11 年正式施行，部分條文須至 114 年實施。惟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的調查，64.3% 的客家人能聽懂客語，較 102 年調查下降 1.2%；有 24.3% 能說兩種腔調的客語，「四縣腔」(58.4%) 和「海陸腔」(44.8%) 比例較高。30 歲以下各年齡層都剩不到 40%。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也有同樣趨勢，但降幅更驚人，40 到 49 歲 102 年時還有 66.5%，105 年調查只剩 50%，19 到 29 歲只剩 15.5%，13 到 18 歲的青少年從 14.0% 對半跌到僅剩 7.2%，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40 年後，客語使用的人口恐怕剩 0%。另文化部於 109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臺灣客語降了 7 成，有明顯傳承危機。而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通行語及獎勵的預算執行成效低於 6 成，其中包括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低於 2 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提高客語通行的策略，建立客語生活圈，提供使用環境，以延續客語使用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 按照「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第 9 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又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3 條：「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 13 條：「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 8 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等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不理想。 公務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市 縣 別</th><th colspan="2">通過客語能力認證</th><th rowspan="2">客家人口比率 %(b)</th><th rowspan="2">符 合 度 =(a)/(b)x100%</th></tr><tr><th>人數</th><th>比率%(a)</th></tr><tr><td>桃園市</td><td>大溪區</td><td>32</td><td>5.69%</td><td>29.65%</td><td>19.20%</td></tr><tr><td rowspan="2">新竹縣</td><td>橫山鄉</td><td>31</td><td>15.27%</td><td>94.24%</td><td>16.20%</td></tr><tr><td>湖口鄉</td><td>49</td><td>14.20%</td><td>80.81%</td><td>17.58%</td></tr><tr><td rowspan="2">臺中市</td><td>和平區</td><td>10</td><td>3.66%</td><td>46.67%</td><td>7.85%</td></tr><tr><td>豐原區</td><td>67</td><td>3.33%</td><td>25.88%</td><td>12.87%</td></tr><tr><td>南投縣</td><td>水里鄉</td><td>1</td><td>0.76%</td><td>31.25%</td><td>2.44%</td></tr><tr><td>雲林縣</td><td>崙背鄉</td><td>5</td><td>5.56%</td><td>36.62%</td><td>15.17%</td></tr><tr><td rowspan="2">高雄市</td><td>六龜區</td><td>9</td><td>3.53%</td><td>45.99%</td><td>7.67%</td></tr><tr><td>甲仙區</td><td>0</td><td>0.00%</td><td>45.36%</td><td>0.00%</td></tr><tr><td>屏東縣</td><td>新埤鄉</td><td>5</td><td>8.33%</td><td>59.30%</td><td>14.05%</td></tr><tr><td rowspan="7">花蓮縣</td><td>鳳林鎮</td><td>23</td><td>8.36%</td><td>57.92%</td><td>14.44%</td></tr><tr><td>富里鄉</td><td>7</td><td>8.33%</td><td>53.51%</td><td>15.57%</td></tr><tr><td>玉里鎮</td><td>11</td><td>3.48%</td><td>45.33%</td><td>7.68%</td></tr><tr><td>瑞穗鄉</td><td>5</td><td>6.10%</td><td>44.18%</td><td>13.80%</td></tr><tr><td>壽豐鄉</td><td>8</td><td>7.84%</td><td>41.22%</td><td>19.03%</td></tr><tr><td>吉安鄉</td><td>28</td><td>6.81%</td><td>37.88%</td><td>17.98%</td></tr><tr><td>花蓮市</td><td>99</td><td>4.13%</td><td>28.14%</td><td>14.67%</td></tr><tr><td rowspan="2">臺東縣</td><td>關山鎮</td><td>14</td><td>4.95%</td><td>46.19%</td><td>10.71%</td></tr><tr><td>鹿野鄉</td><td>2</td><td>3.13%</td><td>45.17%</td><td>6.92%</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406</td><td>-</td><td>-</td><td>-</td></tr></table> 說 明：因該會 11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尚在舉辦中，爰本表數據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資料。				市 縣 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 合 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32	5.69%	29.65%	19.20%	新竹縣	橫山鄉	31	15.27%	94.24%	16.20%	湖口鄉	49	14.20%	80.81%	17.58%	臺中市	和平區	10	3.66%	46.67%	7.85%	豐原區	67	3.33%	25.88%	12.87%	南投縣	水里鄉	1	0.76%	31.25%	2.44%	雲林縣	崙背鄉	5	5.56%	36.62%	15.17%	高雄市	六龜區	9	3.53%	45.99%	7.67%	甲仙區	0	0.00%	45.36%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5	8.33%	59.30%	14.05%	花蓮縣	鳳林鎮	23	8.36%	57.92%	14.44%	富里鄉	7	8.33%	53.51%	15.57%	玉里鎮	11	3.48%	45.33%	7.68%	瑞穗鄉	5	6.10%	44.18%	13.80%	壽豐鄉	8	7.84%	41.22%	19.03%	吉安鄉	28	6.81%	37.88%	17.98%	花蓮市	99	4.13%	28.14%	14.67%	臺東縣	關山鎮	14	4.95%	46.19%	10.71%	鹿野鄉	2	3.13%	45.17%	6.92%	合 計		406	-	-	-	
市 縣 別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 合 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大溪區	32	5.69%	29.65%	19.20%																																																																																																																						
新竹縣	橫山鄉	31	15.27%	94.24%	16.20%																																																																																																																						
	湖口鄉	49	14.20%	80.81%	17.58%																																																																																																																						
臺中市	和平區	10	3.66%	46.67%	7.85%																																																																																																																						
	豐原區	67	3.33%	25.88%	12.87%																																																																																																																						
南投縣	水里鄉	1	0.76%	31.25%	2.44%																																																																																																																						
雲林縣	崙背鄉	5	5.56%	36.62%	15.17%																																																																																																																						
高雄市	六龜區	9	3.53%	45.99%	7.67%																																																																																																																						
	甲仙區	0	0.00%	45.36%	0.00%																																																																																																																						
屏東縣	新埤鄉	5	8.33%	59.30%	14.05%																																																																																																																						
花蓮縣	鳳林鎮	23	8.36%	57.92%	14.44%																																																																																																																						
	富里鄉	7	8.33%	53.51%	15.57%																																																																																																																						
	玉里鎮	11	3.48%	45.33%	7.68%																																																																																																																						
	瑞穗鄉	5	6.10%	44.18%	13.80%																																																																																																																						
	壽豐鄉	8	7.84%	41.22%	19.03%																																																																																																																						
	吉安鄉	28	6.81%	37.88%	17.98%																																																																																																																						
	花蓮市	99	4.13%	28.14%	14.67%																																																																																																																						
臺東縣	關山鎮	14	4.95%	46.19%	10.71%																																																																																																																						
	鹿野鄉	2	3.13%	45.17%	6.92%																																																																																																																						
合 計		406	-	-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研議提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七)	兒童時期是語言學習的黃金階段，故客語之推動發展應重視幼兒園之客語教學。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6 條亦明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選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惟目前客家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地區，其幼兒園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極度缺乏，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客語教保服務人員師資改善計畫與未來各年度之階段性人力充實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八)	客家委員會為結合家庭、社區資源，推動客語為學校生活語言，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並發展在地客家特色之校訂課程，111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1 億 2,013 萬元（包括獎補助費 9,533 萬元，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及業務費 2,28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817 萬元，增加 3,196 萬元（36%）。經查： (一)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 客家委員會為了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3 億 243 萬元。又為進一步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106 年 8 月 10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與教育部會銜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6 至 110 學年度，共 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0,288 萬元。 另外，客家委員會為開拓延伸客語學習，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107 至 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52 校、65 校、53 校及 45 校，4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6,241 萬元。以上可知，該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金額不少。 (二)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而新竹縣、花蓮縣 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 因此，請客家委員會調查部分縣市為何未積極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5 億元，辦理客家委員會第四期「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等工作。茲按，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之機會，並營造客語學習環境，自 92 年起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進一步在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並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使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鑑於客家委員會所公布如新竹關西、苗栗南庄、泰安、獅潭及臺中和平區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也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原住民族地區，係屬於多元文化匯流的地方，客家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部會，研議在這些地區設置原客雙語學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	語言的流失顯見其文化傳承的衰退，當青少年不再學習自身族群語言，以及一個語言缺少使用人口，不再成為社區日常生活溝通工具，並經歷語言的變遷時，該語言將瀕臨死亡。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可見，歷年調查結果整體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明顯流失，且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內的流失更為嚴重。 而我國本土語言課程自 90 學年度納入正式課程，依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其一修習，106 年起推動沉浸式教學計畫，挽救瀕危客語，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四縣市未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客語沉浸式教學課程辦理，尤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最為發展重點。	遵照辦理。
(三十一)	客家文化復興多年，認同度顯見提高，惟客語能力持續下降，尤以非客庄地區呈跌落式下滑，多項研究顯示，要有效提高幼兒童、青少年客語能力，除學校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母語課程、沉浸式課程教學外，家庭教育尤為重要。 相較於 102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研究報告調查結果，105 年時客家民眾認為在日常生活中聽到客語、說客語的機會都呈現下降的現象；在家庭中與配偶、子女使用客語的比重也逐年下降。60 歲以下有子女的客家家庭，與子女講客語的比重不到一成，顯示其居住環境缺少使用客語的機會，造成客家家庭內少用客語溝通的現象，從而影響下一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語言之聽、說能力。 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家庭講客語培養計畫，規劃辦理除親子客語課程、活動外，針對有意願學習之年輕父母提供獎助，鼓勵年輕客家家庭營造客語家庭環境。	
(三十二)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營造友善使用環境。惟目前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達標率有待積極提升，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三)	依據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客家人口約 453.7 萬人，佔人口總數 19.3%，惟比較自 96 年以來的調查結果發現，長期來看客家民眾的客語聽說能力為呈現下降的趨勢，尤以非客庄地區逐年下跌。 爰請客家委員會以多元方式於非客庄地區推行客家文化，吸引非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文化之了解，提高客語流通應用，以利客家文化之保存。	遵照辦理。
(三十四)	客語流行歌曲目前於國內仍處相對弱勢狀態，為利於客語形像的主流化、年輕化、流行化，以及各族群間相互的文化欣賞，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客家流行歌曲主流化推動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五)	表演藝術主要由「觀眾」與「演員」組成，而今臺灣客家戲劇、戲曲面臨嚴重式微的狀況，因客家族群為本土文化之相對少數族群，普遍懂客語者佔少數，故觀眾群限縮固定族群，同時連帶影響供給缺稀。 110 年公共電視出品首部以客語海陸腔為主體語言，背景設定於 1950 年之新竹北埔茶產業外銷推廣時代電視劇「茶金」，為近年最具話題的客家戲劇創作，從中帶動客家文化受討論與能見度，其中傳統音樂客家八音也因此為人所知，可見透過戲劇、戲曲的呈現方式推廣，能使客家文化不限縮於地域和族群性。 培育新一代觀眾、創造具話題性的尋根劇本，應為客家戲劇、戲曲未來宣傳重點。爰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訓練專業表演及研究人才，針對民間優秀劇團提供補助，且鼓勵表演型態生活化，以利延續客家戲劇、戲曲的發展，傳承客家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文化。	
(三十六)	隨著擴增實境、人工智能、雲端計算、高速網路、區塊鏈技術等日益蓬勃發展，尤其自 Facebook 宣布將公司更名為 Meta，打造元宇宙願景後，元宇宙為現最熱門之話題。而臉書創辦人祖克柏也稱，Meta 的目標，是在未來 10 年內，讓元宇宙有 10 億名用戶，並有數千億美元的商務規模，以及數百萬份工作機會，故可見 AR、VR 等進入元宇宙的裝置將會蓬勃發展。 而今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也嘗試以虛擬實境技術結合六堆攝影家劉安明的攝影作品、美濃畫家曾文忠的油畫作品，以及客家文化發展中以 VR 環景展示空間呈現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臺灣客家文化館，實屬開創性的一步。 為使客家文化得以多元方式留存與傳播，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採行元宇宙概念之客家文化推廣方式，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新科技保留傳統文化。	遵照辦理。
(三十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原列 2 億 8,00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約增加 3.7%，主要辦理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兩園區建築物生命週期，增加場域設施汰換及更新與強化等經費。 經查南北園區近 2 年入園人數統計，雖受疫情及全國三級警戒影響大幅下降，110 年截至 12 月中兩園區入園人數共 86 萬 7,860 人，109 年卻高達 148 萬 9,627 人，110 年反而較 109 年減少超過 58%。此外，110 年 10 月疫情趨緩後國旅大爆發，11 月又適逢六堆 300 年系列活動，但兩園區入園人數卻遠低於去年同期，11 月時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入園人數更減少超過 71%，可見南北客家園區都沒有搭上這波旅遊熱潮。 考量疫情後觀光旅遊逐漸復甦，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提升兩園區入園人數提出改進作法，以較 110 年度之人數成長 10%作為 111 年之目標；並研議加強宣傳推廣客家園區之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184001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三十八)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之委辦預算編列 29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已編列，目前調查進度現況應詳列說明，另外，建置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56 頁)編列 2,625 萬元，是否有委辦？而為何未列入委辦費。客庄社會經濟資料庫的內容與內容取得方式應詳加說明，爰凍結該目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法律關係性質上設計，將專職族語老師定性為「公法上具有雇傭關係性質之契約」，並且依照各縣市設置甄選委員會，整合行政區內各校師資需求。客語本土師資實係面臨個別學校所需求開課數難以支撐專職職缺之困境，與原住民語處境類似，原住民族語老師之法制設計，實值得加以參照。客家委員會宜予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聯繫，師法其成功之推動經驗。爰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語專職師資制度得否比照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	客家委員會為我國客家事務主政機關，理應為不分縣市別，替全臺客籍人士爭取最大權益。然，臺北市客籍人士高達 47 萬，佔全臺客家人口 1/10。整個大臺北地區，包含北北基則有 113.9 萬設籍的客家人口，如把在臺北市工作、居住或生活等都會區流動人口算入，大臺北都會區流動往來之客家人口估計高於 80 萬。但臺北市卻因被行政院認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而排除所有客家委員會對地方政府舉辦相關客家活動之費用補助，相較第二級次之縣市尚有 78% 之補助，客家委員會排除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顯有不公。爰將客家委員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扣除對各單位、地方政府、基金、團體、私校、學生等直接補助款外，其餘費用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對各地方政府發展客家事務、舉辦客家活動予以公平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一)	110 年 11 月在苗栗發生客家委員會補助的「三義鄉魚藤坪客家聚步道串聯工程案」破壞溪流生態案，原因為三義鄉公所在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中將工程「新建」部分填寫為「維護管理相關」而規避生態檢核，使大型機具進入河道，開腸剖肚式的搬移巨石，並填以大量土方長達 500 公尺，嚴重破壞溪流生態環境。 為避免未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地方所補助之環境相關工程再發生此類災害，爰凍結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0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避免未來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之政策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2,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列有 369 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創新研發、國際觀光行銷、環境營造推廣等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支。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三)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主要係以補助方式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惟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執行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8 號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四)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賡續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通過案件數，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總案件數比率未達 3 成，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提升並鼓勵青年移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五)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5 億元。為挽救客家語言之流失，無論是辦活動或比賽、補助、獎勵考證照等，每年均編列預算，惟客家語言仍然逐漸流失。講客語，聽得懂客語的民眾數是否逐年增加，或其實是逐年減少，實有疑慮，爰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惟查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逾 4 千萬元，惟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之學校仍有 4 縣市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執行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七)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377 萬元，列有法制政策調查研究、客語推廣競賽活動、客語認證推廣、師資培育聘用、資料庫 AI 應用、環境營造推廣及客語社會推廣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93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 26.42%，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9,751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八)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110 年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在「國家語言學習力」議題，作出增設公費師資培育、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專任教師名額等綜合意見。經查，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培育客語專職師資）109 年共招生 63 名，該屆學生 110 年已剩下 57 名；而 110 年招生更只有 10 名；可見師資培育誘因不大、阻力甚多，其中輒有目前兼任多校之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亟需政府以公費培育、補助學生免學分費或其他方式，積極實質鼓勵師資培訓。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公費客語師資培育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九)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新臺幣 2 億 8,377 萬元。目前執行客語教學，以 109 年統計而言專職教師有 1,879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1,665 名，教學支援人員實佔有相當比例。然而，因教學支援人員非編制內之處境，待遇準時發放或核實計算，實務上實常遭遇困難，又因兼任多校反映不易，長久以來會降低支援人員投入語言傳承之誘因，使客語教學現場失去珍貴人才。客家委員會實應採取各種作為，諸如促成定期視導並將如期如數核發薪資納入督導項目、建立單一窗口供教支人員申訴反應、利用各項業務評核或補助之機制加以要求…等等方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3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式，促進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場之友善化，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協調。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促成客語支援教學人員之薪資如期如數發放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0 億 6,33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影音匯流傳播編列 2,200 萬元，應詳列影音匯流傳播之成效，與客家電視臺之傳播分工為何，若成效不彰，應研議討論是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傳播推展策略與布局，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一)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7 億 5,262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網路與電視頻道播出「臺女不意外？」，該影片主要係為希望在多元文化與世代交替的臺灣，讓女性民眾可以無懼社會期待、勇於活出自我。惟該影片風格鮮明強烈，雖獲得不錯之共鳴，然評價褒貶不一。客家委員會在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增進文化深度的同時，應有效串聯客家傳統文化及客家新潮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未來宣傳短片製作兼顧現代與傳播文化之表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二)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列有客語頻道製播、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043 萬 6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 億 9,700 萬元佔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十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1 億 0,228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撙節原則編列以後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因應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在案。
(五十四)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 2 年(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節原則編列以後年度預算，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五)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6,120 萬 3 千元，其中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4,000 萬元，此計畫包括建立產業及經濟雲端資料庫，請積極調查蒐集客庄經濟及產業資料，以推動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遵照辦理。
(五十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8 億 4,220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創生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70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26.54%，低於 3 成，客家委員會宜積極辦理，促進客庄創生及環境發展。	遵照辦理。
(五十七)	查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等因素致進度落後，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八)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68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216 萬 1 千元。惟 110 年部分工程因招標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容有檢討之必要。請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7,9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五十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4,0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元，迄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5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0%；另該計畫所訂之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其中「新增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臺會員」、「使用數位轉型工具達輔導家數」、「新增雲服務使用家數」及「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支付家數」等 4 項績效目標，110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0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20 家、284 家及 400 家，合計 904 家(人)，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均為 0 家(人)。客家委員會宜視疫情趨緩情況，加速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庄產業發展。	
(六十)	惟查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迄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一)	為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復振臺灣客語活力，賴香伶等 17 位立法委員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商店、法人、團體，應允許所屬人員使用客語為工作語言，排除任何形式之干預或歧視，不得因員工使用語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應協助排除干預或歧視。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商勞動部提出鼓勵雇主僱用員工得於職業場所使用客語之保障措施及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5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 億 2,013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其中 109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有 4 縣市完全未申請，2 縣市未申請比率亦逾 6 成。客家委員會宜加強輔導及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擴大推廣範圍，並督導各校（園）審慎評估規劃落實計畫之執行，以達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	遵照辦理。
(六十三)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8,700 萬元。惟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關「通行語及獎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110 年度同科目計畫執行率掌控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查客家委員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業務，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6 成，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另尚有 9 縣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客家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提升，以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客家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六)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預算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與紙風車劇團共同合作，推出富含客家象徵意涵之「雨馬」之親子劇表演，並於 3 月至 10 月陸續舉辦臺北場 2 場、高雄場 1 場、國慶場以及線上展演活動，共計有 11,257 人參與，線上展演共計有 43.4 萬收看次數，顯見該劇成功吸引了許多人潮，亦受到許多民眾的喜愛，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及精神有顯著之助益。 惟「雨馬」之客家子活動集中在臺北以及高雄的場次。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中，最多鄉鎮市的區域數即係新竹及苗栗地區，惟獲選之場地僅有臺北及高雄地區，新竹及苗栗地區卻並未獲選成為表演之場地。 建請客家委員會研議加開場次之可行性，並評估將「雨馬」客家親子劇，於新竹縣、苗栗縣及其他同屬客庄之地區，加開其表演場次，藉由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打造為客庄文化重鎮，能夠使在地之客家人對於客家文化能夠有更深之認同以及光榮感。 爰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年度詳細規劃與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六十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5,120 萬元，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精進南北園區博物館功能，並強化線上推廣模式。	遵照辦理。
(六十八)	六堆是屏東知名的客家文化，今年剛好是六堆 300 年，有非常多主題活動。目前屏東客家庄分散在各地，每年由各鄉輪流辦活動，資源卻過於零散、分散。然而客家委員會應該可以協助屏東縣政府或六堆忠義祠、六堆基金會，使南部客家資源及相關活動能夠更加整合、豐富，使本地民眾及遊客了解六堆豐富文化。另，交通方便程度影響旅遊觀光發展程度，屏東客家鄉鎮都有火車站經過，應可規劃文化觀光路線，讓遊客更方便體驗在地文化。 爰建議客家委員會可規劃鐵路沿線建構成一條「客家觀光線」，並整合 8 個客家鄉資源，同時希望客家委員會能賦予在地屏東縣政府、六堆忠義祠或六堆基金會更有更高靈活性舉辦活動，統一規劃，形成一個大型的客家文化活動，讓全國民眾能夠體驗更濃厚、完整的客家精神。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九)	為提升國家及人才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合英語資源，推動英文節目，提升公務員英語程度、推動政府官方網站英語化等措施，友善英語使用人士，讓英語融入國人生活。 在教育層面，教育部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大學以上鼓勵英語教學，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校。高中以下推動英語課全英授課，部分領域採雙語授課。在學前教育階段則採融入式教學，讓英語自然融入幼兒的生活作息。 此外，復振本土語言亦為國家重要政策。107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亦即臺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語，均為國家語言。 日前，教育部拍板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綱，國小每周 1 節課、國中七、八年級每周 1 節，九年級為彈性選修；高中階段則列為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在教育體系中推動本土語言學習。 惟，雙語國家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行至今，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未明確說明所謂「雙語國家」政策，雙語所指為何？是否為華語及英語？雙語國家的雙語指涉是否與「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所扞格？在教育體制內，授課規劃、師資及人才培育如何不偏廢各語種？在生活、文化層面上如平等友善對待英語及各國家語言使用人士？是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並行首要釐清之處。 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10002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全球客家主流化部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近兩年預算執行達成率皆低於 2 成。惟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常態化，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並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編列年度預算。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計畫之具體措施及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一)	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族群「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及「全球客家主流化」等政策目標，11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228 萬 1 千元，同 110 年度預算數。其工作內容包括：1.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2. 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非洲客家懇親大會」。3. 辦理海內外社團推展臺灣客家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客庄南向國際交流活動。4. 遴派相關藝文團體推展海外客家交流活動等。 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國紛紛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此，客家委員會應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並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檢討未來年度之目標值，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021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二)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6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39 萬 6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0.12%)，係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等業務。「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主要係為鼓勵青年於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 2 年期實踐客庄地方創生計畫，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以每年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2 年總額上限為 100 萬元，藉以作為帶動地方創生之種籽。 然 110 年度預算數 810 萬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3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20%，其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 8 月底止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共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共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俾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三)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其中「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數編列 2,642 萬 7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 1 月至 8 月，青年移居返鄉累計申請案件數計 295 案，累計通過案件數計 30 案，占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可補助之總案件數(140 案)比率僅 21.43%。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持續鼓勵並提高青年移居返鄉比率，帶動客庄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1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四)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該計畫因招標作業延遲及廠商設計成果不符都市計畫法規等問題，無法依計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辦公室及倉庫新建工程及火車頭園區內設施搬遷。為確保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辦理並加強橫向聯繫及工程進度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五)	有鑑於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其原因為疫情所導致，然近其因新冠肺炎席捲全球，已呈現常態化趨勢，客家委員會應因應疫情之發展，並研擬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改善辦法加速辦理相關業務，以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促進客家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六)	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5 億元，為辦理各項推展客語相關計畫所需經費及獎補助金。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營造客語學習良好環境，推動各項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數據指出，仍有部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未申請客家委員會各項學校學習客語計畫之補助，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例，109 學年度，有 4 個縣市完全沒有學校申請該計畫補助，恐不利客語之推廣與傳承，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廣客語並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之學校參與客語推廣相關計畫，以達客語之永續傳承目的。	
(七十七)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使客語普及客庄地區，111 年度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 8,700 萬元(含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6,4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29.85%)。其工作項目係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然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比率低於 2 成者分別為桃園市 1 個、新竹縣 2 個、臺中市 2 個、南投縣 1 個、雲林縣 1 個、高雄市 2 個、屏東縣 1 個、花蓮縣 7 個及臺東縣 2 個，共計 9 縣市位於客家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提升。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1670024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八)	客家委員會於 111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數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0」，經查相關計畫雖受疫情影響所致，然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因應疫情之發展，研謀相關計畫執行改善辦法，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及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客會產字第 1116600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七十九)	客家委員會辦理「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110 年度迄今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所訂績效指標達成值為 0，主要係疫情影響所致。為提升客庄商家數位應用能力及智慧科技互動技術，行銷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觀光旅遊，打造高品質旅遊環境與智慧創新服務，於疫情趨緩後，要求應加速辦理相關業務，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蔡佩端

主任蔡佩端

機關長官：何金樑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主任何金樑